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第十五期

湖南財政叢刊

何鍵謹

7669226  
723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吾黨所宗  
三民主義  
總理遺訓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旨義是從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矢勤矢勇  
貫澈始終



湖南省政主席何鍵



財政廳長張開璉

# 湖南省財政廳財政彙刊第十五期目錄

##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檢定考試規程

監試法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湖南省銀行發行輔幣券章程

湖南省銀行輔幣券檢查章程

## 公文

### 總務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國民會議選舉法仰知照文

本廳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抄發中央執委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短期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

原案仰遵照文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文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檢定考試院規程仰飭屬知照文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國府制定民法繼承編及親屬編施行法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文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考試院應考人專門審查規則仰飭屬知照文

本廳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公務員叙俸須依照條例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仰遵照辦理文

本廳奉省府令准實業部咨送維持四川桐油國外貿易議案仰遵照文

呈財政部呈復遵辦確鑿運單及接收情形文

公函硝磺總局請將填用運單各聯及徵存單費函送過廳以憑報部文

函覆湖南省區救濟院鹽稅項下慈善附加業經省府咨請財政部轉飭稽核處照舊徵解文  
訓令各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已屆送表期間仰即遵照填費以憑彙轉文

電財政部鹽務署鄰署長湘省鹽稅之貼邊費加餘斤稅向作補助政費的款新轉飭照案徵解文

## 賦稅

呈財政部遵令修正營業稅章則費請察核並呈費各項章則文

訓令茶陵縣長准省府秘書處函達議決准免該縣十九年田賦仰即遵照文

訓令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遵章組織成立評議委員會並檢發該會鈐記式樣文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營業稅章則仰遵照辦理並隨時協助俾利推行文

訓令各縣營業稅徵收局遵將網辦業改照普通營業甲種課稅以符明令文

指令麻陽縣長陳延祚據呈居商因年節及酬神還愿所宰牲畜是否包含在婚喪祭禮之列查陰曆久廢宰殺年牲仍應徵稅

### 文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據呈准公路局函送購用尹伯濤等田土清冊請免田賦應准自本年起免徵由

指令辰谿縣長據呈逾限未稅業契免徵加稅期間可否延長應不准行由

指令郴縣省稅徵收處呈請解釋營業稅章則各項疑點文

指令常寧縣長廖邦麟據呈轉縣黨部函請將十八年蠲免蟲災田賦爲各團購存積穀等情應毋庸議文

指令桃源縣長段大定據呈遵照上年旱災彙造冊結實應免賦准予彙案轉呈蠲免文

本廳電會同營業稅局據電呈准江商會反抗營業稅一案仍照章徵收毋任違抗文

電呈財政部各公司號請依整賣業徵收營業稅文

省府電外交部請分咨英美日德駐華公使令飭各該國駐湘領事諒商遵繳營業稅文

### 金融

指令實業銀行清算委員會呈報召集股東開會報告清算進行經過贊議決結束辦法步驟各情形准予備案文（省府及財政建設兩廳會銜稿）

訓令省金庫現經省委會議決將邵陽分金庫移設洪江分金庫所有邵陽分金庫事務由省庫辦理文

### 縣財務

呈省政府呈報酃縣被匪擄殺搶刦財源枯竭業將該縣財局裁撤請察核備案文

呈省政府據宜章財局長呈該縣賦稅短絀經費無著擬請裁撤歸併縣府辦理業經指令照准請察核備案文

呈省政府據卸任平江財局長呈報該局鉛記關防等項並請撤銷局處請察核備案文

訓令各縣局催將田賦附加及各種附稅特捐表趕造齊以憑核轉文

訓令常寧財政局長鄭漢超該縣黨部及各公法團呈控該局前局長羅明星違令增收附加一案飭遵前令迅速查覆以憑核辦文

### 辦文

指令芷江江華石門臨湘縣長暨財政局長據呈請由省庫撥款接濟應遵前令自行籌措文

指令安仁縣長何謹呈費整理地方財政方案祈察核令遵文

代電財政部請補發各機關編製月份計算章程文

### 會計

訓令各省稅徵收處收支稅款各項報單限期賈廳並抄發暫收暫支各報單式樣文

訓令各縣省稅徵收處頒發省稅收入統計表仰即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局按月造費收入計算表在合計欄之前加列營業稅一項文

訓令各營業稅局檢發各種簿表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未設財政局各縣政府自二十年起一律改用簿表並須應用明瞭簿記人員辦理會計事宜以專責成而免延誤文

訓令各營業稅局解釋各項帳表登記填造方法仰即轉飭會計員遵照辦理文

### 預決算

呈財政部前發還十八年九月及十九年五月份地方收支月報書因商店失慎被焚無從查考再請將十九年五月份月報一本檢交下廳以便抄錄辦理二十年度預算文

函復建設廳殘廢軍人工廠一月份半個月經費十九年十二月止已支領淨盡現無款再發文

函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長沙市圖書室開辦費未列入預算請指定款目辦理文

函審計委員會送還二十年度預算書請查照系統規程辦理文

## 收支

呈財政部造費十九年十二月份湖南省地方稅款收支月報文

訓令湖南省金庫查照檢發會同縣省稅徵收處呈費撥款命令收據列抵田賦文

訓令各縣省稅處仰即依限造報文

訓令各營業稅徵收局規定員巡丁役月支寒炭費數目飭即遵照文

## 交代

訓令<sub>靖</sub>東安縣縣長馬傳中迅將卸任<sub>東</sub>郭長任內欠領政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武岡縣縣長趙融勒令該縣前財局長鍾濂尅日移交文

訓令武岡縣縣長趙融據該縣卸任財局長張祖堯呈請嚴令鍾前任尅日移交文

## 雜項

呈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據蘆林潭穀米稽查處代電呈請迅派軍隊駐處協助以資保護文

訓令各穀米稽查處各軍政機關抵押現款之米謹照近日有無運米出口情事飭即遵照前一四號訓令迅速辦理文

訓令各穀米稽查處罰款項下開支臨時用費截至奉文之日起一律停止支付文

指令長沙營業稅局局長甘融據呈警署佔用前省河統稅局所屬分十房屋等情准予咨請民廳轉饬交還文

指令桂陽財政局兼省稅徵收處主任常組槃呈遵令辦理官產營產公產呈驗契約情形文

械湘岸榷運局已故官吏卽金翁德森等十餘起卽金證書焚燬應由國稅支欵機關逕呈財部辦理文

公函教育廳請由鹽稅項下撥付留日學生經費文

布告長沙市民派員清查提借房租並規定償還及清查辦法五項仰一體知照文

牌示請領傷亡員兵卽金應向所在籍縣政府請領文

牌示本廳職員會客時間規定午後三時至九時文

指令等捐徵收處主任吳超濬據呈為據情轉請豁免人力車工會辦事處房捐應准免繳由

## 報告

湖南省地方民國二十年一月份收支報告(附表)

## 統計

湖南省地方民國二十年二月份正部收支統計圖(附表)

湖南省地方民國二十年二月份雜部收支統計圖(附表)

湖南省金庫暨屬四分金庫管轄收支區域系統圖

湖南省財政廳帳表組織系統圖

湖南省各縣財政局帳表組織系統圖

## 彙載

### 提案

提議統稅撤廢後稅收銳減各項支出應如何緊縮以資救濟案

提議行政院電飭擔任 總統陵園全部建築費一十五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議邵陽分金庫移設洪江改名洪江分金庫請公決案

提議各縣政費無着擬將二十年田賦援例分忙徵收並定於四月一號開徵上忙請公決案

# 轉 紀 錄

特許接頭禁止谷米出口以維民食案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財務事項議決案(二十年二月份)

## 載

大戰後各國營業稅之檢討

財政彙刊

第十五期

目錄

財政獎刊

第十五期 目錄



法規

# 法規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三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三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三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五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祕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
美國	二名	中	美	一	名
加拿大	二名	馬	采	二	名
印度	一名	新	匈	二	名
安南	一名	羅	日	二	名
歐洲	一名	洲	本	一	名
朝鮮	一名	澳	日	一	名
大溪地	一名	非	洲	一	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農會
- 二、工會
-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

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

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

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  
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為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為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

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

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

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  
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一以上之連署申請選

舉總監督偵察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

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

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

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

者即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以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  
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  
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  
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  
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務悉由本會核定後交  
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  
二人編造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  
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

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銀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卷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咸

續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營繕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操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 關於編定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銀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欵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審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 關於考察煙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 關於釐訂煙酒稅率事項  
四 關於編製烟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 關於其他煙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簽訂印花稅率事項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六 關於我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捲煙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煙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烟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烟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烟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烟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烟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烟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

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

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委

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

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

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

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  
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

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  
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  
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  
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  
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  
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  
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  
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  
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  
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  
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  
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  
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  
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  
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  
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學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

試科目零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  
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  
院備案

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

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敘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

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監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

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

裏試處改善之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禁出入外場於考試時

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送試處主任應造具外

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

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

弊情事由裏試處主任負責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

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

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

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

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

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

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佈之日起施行

###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第三條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大意(三)現行法規解釋

(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二)社會學(三)行政法(四)自治

法規(五)倫理學

有證書者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二)財政學(三)簿記學(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二)國際法(三)現行條約解釋(四)

近世外交史(五)商業學(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

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刑法(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五)財政學(六)會計學(七)貨幣及

**銀行論（八）關稅論（九）財政法規**

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乙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二) 審計學 (三) 官廳會計 (四) 中國租稅制度 (五) 中國田賦史 (六) 中國鹽政史 (七) 中國關稅沿革史 (八) 中國公債史 (九) 國際貿易 (十) 經濟政策 (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刑法大意 (三) 商事法規 (四)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五) 財政學 (六) 公司理財 (七) 會計學 (八) 官廳會計 (九) 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大意 (二) 財政法規 (三) 繁計制度 (四) 各國會計制度 (五) 貨幣及銀行論 (六) 商業組

職及管理（七）成本會計（八）公司會計（九）銀行

會計（十）投資會計（十一）鐵路會計（十二）外國

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

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

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

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

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

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

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政治學（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五）社會學（六）統計學（七）現行統

計法規（八）各國統計制度（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二）物價指數論（三）數理統計

（四）人口統計（五）文化統計（六）經濟統計（七

）外國交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湖南省銀行發行輔幣券章程

第一條 本行呈經 湖南省政府特許發行輔幣券以活潑市面金

融供給社會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本行輔幣券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

第三條 本行輔幣券在本行每日營業時間內無限制兌現每十角

兌現銀幣一元

第四條 本行輔幣券與現銀幣一律通用得繳納省地方賦稅公款

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本行輔幣券發行按照發行總額十足現金準備但因金融

市場之需要輔幣券發行總額達到二十萬元以上時得對於二十萬元以上之發行額以一部份為保證準備

前項保證準備額至多不得逾輔幣券發行總額十分之四

第六條 本行輔幣券現金準備以現銀幣及銀兩生金銀充之保證

準備以有價證券及短期確實之商業票據充之

第七條 本行輔幣券兌現準備金與營業資金完全劃分另款存儲

第八條 本行輔幣券兌現準備金實行公開檢查並於每旬將發行

額及準備金額登報公佈之

本行輔幣券準備金檢查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凡偽造或變造本行輔幣券者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章程經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

## 湖南省銀行輔幣券檢查章程

第一條 本行為鞏固本行輔幣券信用維持市面金融起見設立輔

幣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實行公開檢查

第二條 本行輔幣券準備金檢查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均為職

務職代表公衆有監督湖南省行輔幣券準備金之權負責檢查準備金庫存及賤目之責

(1) 湖南省商會推定一人

(2) 長沙市商會推定一人

(3) 長沙市錢業公會推定一人

(4) 湖南省審計委員會推定一人

(5) 本行監理委員會推定一人

前項委員由本行監理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行輔幣券照發行總額十足現金準備但發行總額達到

二十萬元以上時得對於二十萬元以上之發行額以一部

分為保證準備

前項保證準備金額至多不得超過發行總額十分之四

第四條 現金準備以現銀幣及生金銀或外國現貨幣充之存在本

庫但本行因調劑市面金融得以現金準備之一部存放各

同業或殷實商店及酌做短期押款或往來透支

第五條 保證準備以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充之

第六條 本行輔幣券準備金一律公開與營業資金完全畫分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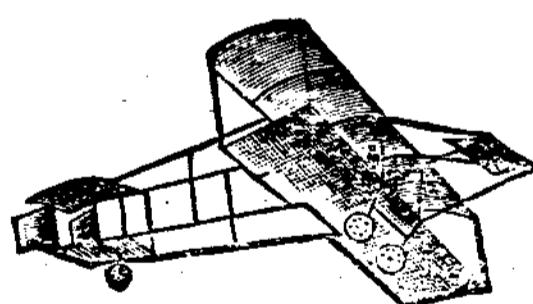
存儲所存現銀幣生金銀外國現貨幣有價證券商業票據

存出準備金之寄存證及一切單據等由檢查委員每旬來

行會同檢查一次將檢查情形公布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 湖南省政

府核准施行



公  
父

# 公文

## ◎總務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國民會議選舉法仰

知照文二月一日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法一份奉此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本廳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抄發中央執

委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

飭紀綱確立短期施政中心以提高行

政效率原案仰遵照文二月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減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  
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  
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減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  
特檢同原案一份減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  
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會遵辦並限於民  
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  
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七款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第二項關於軍  
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碍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  
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  
部因建設事業而須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

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

由財政部統一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並將籌集軍事善後專款一節飭由財政部遵照議決原案辦理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轉飭財政部將籌集軍事善後專款一節遵照議決辦法辦理並通令各都會各省市政府暨威海衛管理公署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錄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

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

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改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

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

規定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

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

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

政治會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

額節省經費

乙，關於肅正紀綱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日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

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

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

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

以年金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諭各機關不得再有泄密偷

情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

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

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為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

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牒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聯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計算書又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諭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合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賊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

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

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

定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

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議決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

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

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煙裁釐之工作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地方施政之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

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

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

治組織之完成

（四）關於剷共勸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  
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  
要之地區並得設立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  
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  
之

1.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2. 欠餉之清理
3.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4.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  
與收容
5.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6. 戰時官兵出力之獎叙
7.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  
初步國防計畫之確定
8. 駐軍區之規定
9. 戰時  
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
10. 服裝軍實之

整理與補充

四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碍通  
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

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  
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

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  
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  
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  
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期程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  
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  
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遂從本黨主義盡量參  
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  
定之

（九）關於整理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  
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  
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文二月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檢定考試院規程仰飭屬知照文二月七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六十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檢定考試規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國府制定民法繼承

編及親屬編施行法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文二月二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

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同日復奉

行政院第四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號訓令內開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廳奉省府令抄發考試院應考人專門

審查規則仰飭屬知照文二月二十三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專

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規則另載法規欄

本廳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公務員叙俸須依照條例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

不得超過一次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敘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辦

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

附錄請維持四川桐油國外貿易議案

提案者 四川重慶總商會李奎安

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限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本廳奉省府令准實業部咨送維持四川桐油國外貿易議案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一日

為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工商會議送部關於維持四川桐油國外貿易一案經審查報告本案名稱似應注重益國擬請將四川字樣刪去其辦法則修改為（一）通令全國各宜於種桐之省區厲行其獎勵種植以增產額（二）通令各省區減免桐油應付之雜捐等項藉輕成本便與國外競爭（三）請政府積善實施油質檢驗以固國產命名原第四項刪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茲以上列三項辦法除第三項經令飭本部各地商品檢驗局厲行澈底檢驗以增信用外其一二兩項事關桐油發展相應抄同議案咨請查照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建設廳暨各縣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議案

一件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理由** 吾川地大物博天富蘊蓄至厚祇以交通未臻完善之境致

大多富源不克盡量開拓蓋以時局不靖政變屢常苛稅雜捐重徵無已卒使川中經營出口者疾首無告而不得盡量發皇其業乃權作守株之想藉冀一線之機百業待興殷殷在望川產發展有日國府豐裕可待查年來川產出口中之稍可自慰自勉者厥惟桐油歷年產額有加銷量日盛即在此艱峻國勢風雨飄搖之中是業猶能保持常態日就不衰

者良以國外銷場增巨雖累負國內之重徵苛斂而仍可力持然個中經營者已備嘗艱苦矣迄至今日復外感國外種植之競爭內乏政府之維護前途地位日蹙堪虞就我國素負特產令名之絲茶而言在今日國際貿易之地位其衰落情形早已無足諱言唯此桐油尤恐蹈此覆轍亟望我政府垂顧商情實施一相當保護政策以資推進鼓勵則川商幸甚國家幸甚茲謹將年來桐油貿易之變遷狀況逕晰條述于后

**一來源** 吾國產桐區域首推西南諸省而尤以川產者質特佳且較他省產量為多湘產稍次餘如粵桂黔陝諸省皆為產桐區域年來江浙一帶亦有所出唯產量較弱而質則頗佳蓋桐樹生長宜於山谷向陽地位其繁榮生長皆屬天然

營養殊少人工培植春暮開花秋末結實待至霜降鄉民即行採集堆置以待果肉腐化剝取其核加以日烘火焙即付諸榨房製油榨油器具皆屬土製販戶則四出收攬運至口岸銷售如川省之萬縣湘省之常德皆為匯運桐油之總樞紐由是而轉運至漢口粵桂省偏南部分則多運往香港漸所產則運集上海此三埠皆為國內桐貿歸納之點營出口者即據此三埠而交易焉

**二產量及銷售情形** 全國產額據近年所計每年不下十萬餘噸除內銷外運銷國外者約佔百分之七十出口貨值近三千萬兩由漢口輸出者約六萬餘噸香港約萬噸左右外銷固以美國為最年需約五六萬噸他如歐澳等處不過萬餘噸耳

**三內地稅捐及沿途貨繳** 潮十年前之桐油價值不過十餘兩乃以國事烟蠅內爭未已昔之軍閥盤踞政由已出苛捐雜稅窮計橫徵版運者疾苦無告遂致成本疊增積至今日在漢口之市價由十餘兩已增至二十餘兩此固係於外銷年有所增亦固為雜稅苛捐有以致之也商諺雖云買高賣漲然價高則銷場受制矣如年來美國因華油成本過高即有發明他種類似桐油之物質以代用者如此而桐油之需

要乃減國產之出口率即低雖近年有五六萬之銷納苟得

出口成本減低則外銷之量當不只此唯幸全國將告統一

關稅亦得自主裁釐亦將切實頒布施行全國商民將欣然

企望無止也就內地之釐稅而言如川省運油至漢口每百

斤所擔負之關稅雜捐水腳等項需銀五六兩而經過之路

程六百餘海哩以之較漢口至美國兩萬海哩之航程所需

繳本不過銀二兩餘耳此中之得失利弊當可不言而喻茲

更將川中各捐稅列述于后

由合川至重慶 由江津至重慶

統捐 清鄉費 統捐

護商 峽防費 統捐印花

印花 峽防護商 統捐附加

江防 江面稽查 國稅印花

護商(澄江口) 峽防印花 馬路捐

護商

護商印花

復由重慶至漢口

關稅 半稅

附加地方半稅

馬路捐

護商

萬縣樂捐

抵漢口又須完

地方附稅

堤工捐

如上所述是以由內地運油至漢口每百斤油應擔負各種  
稅捐至二十五項之多每項須繳洋三兩角不等如是龐雜  
之捐稅是否應與裁撤幸為考核而改進之

四國外桐樹種植及其推進策略 年來美國鑑於我國油價  
日增未已內亂頻仍雖欲來華投資率皆觀望不前遂謀自  
決之策以期利不外溢藉謀抵制華油如美國東南一帶省  
道皆有勵行種桐之趨勢其收有成效者尤以(一)  
省為最其他如澳洲非洲英國皆努力投資開墾種桐區域  
其收效雖未可必然於我國桐油之國外銷場將來不無受  
其影響孰此以觀英美方面之努力於種桐運動實已足為  
吾人注目雖云今之產量有限然其所施之科學培植方法  
及其政府之實質保護與乎銀行家之經濟協助適可速其

發達猛晉我國綱農商之政務者如不早為設法維持鼓勵國產前途又將式微矣

總上述各情而結論之即有希望於我政府計日實施下列各項

條例以維持此項國際商業

辦法 1. 通令全國各宜於種桐之省區勵行官督種植以增產額

2. 通令各省區減免桐油應付之雜捐等項藉輕成本便與

國外競爭

3. 實施油質檢驗飭令地方官廳督辦檢驗所以固國產令

名

4. 通令沿海各海關嚴禁桐苗桐種運輸出洋

上述理由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建議案敬候

公決

呈財政部呈復遵辦硝磺運單及接收情

形文 二月六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賦字第二五零零九號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各省硝磺運銷事宜

業經本部呈准 行政院歸併軍政部辦理並經通令各省硝磺總局

知照惟硝磺運單本部為稽核稅收起見仍聲明應照舊章辦理在案  
依照本部前頒硝磺運單規則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運單向由各省

貴局函復用存硝磺運單數目一案以前領特派員公署硝磺內字運  
單自第五零一號至二千號共一千五百張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

財政業刊 第十五期 公文 九

財政特派員頒發現在財政特派員公署業已裁撤所有硝磺運單領  
發事宜應即改歸該廳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硝磺運單規則暨運單式  
樣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接辦日期具報一面應即通告此令  
等因計抄發硝磺運單規則暨運單式樣各一份奉此正遵辦間旋於

一月二十二日接准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稱奉 鈞部令同前由

聲明此項卷宗在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前均被共匪損失已呈報

財政部在案嗣奉頒發硝磺內字運單自第五零一號至二千號止計

一千五百張當經湖南硝磺總局出具印領預向敵署領用比將運單

蓋印如數點交並報部在卷茲奉前因除函該局知照外相應檢齊十

九年八月五日以後卷宗鈐蓋印信函送 貴廳請煩查收見覆等因

附送硝磺案卷一宗准此當即飭科將案卷點收清楚除分函湖南硝  
磺總局查明用存運單數目另文呈復外理合將遵令辦理硝磺運單  
及接收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公函硝磺總局請將填用運單各聯及徵

存單費函送過廳以憑報部文 二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計填用五零一號至六八號共六十八張計實存五六九號至二千號  
共二四百三十二張茲將前項由黑面設貴適請預查照備案等因

文  
獻  
卷  
之  
三

共一千四百三十二張在准前因相應函覆貴局請知查照候等因  
准此查填用硝礦運單二三四各聯照章應按月彙送主管領發運單  
之機關存轉其徵存運單費並應專款存儲於每月終彙解財政部核  
收造奉財政部令飭遵辦在案茲接來函僅查報用存運單數目未准  
將徵存運單費及填用各聯一併彙送無憑遵辦相應再函 貴局請  
煩查照辦理並希以後按月彙送以便轉報至紹公諱此致

函覆湖南省區救濟院鹽稅項下慈善附加業經省府咨請財部轉飭稽核處照舊徵解文二月二十三日

逐覆者案准

台函以中央政府統一監稅茲善附加係孤嫠殘廢所托命囑即轉呈省府維持等因查鹽稅項下慈事附加業經

財政部轉飭湘岸鹽務稽核處照舊徵解並由徵廳照抄原咨函送湘岸稽核處查照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訓令各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已屆送表  
期間仰即遵照填賣以憑彙轉文三月 日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各等因奉此查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雖經國民政府明令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凡在施行期內所有任用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原可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除時造送惟已屆送表期間之現任公務員間有送表未齊或全未造送者長此遷延勢必積壓且調動變更各情形與公務員原有職資亦不無發生影響相應錄令函請查照希將已屆送表期間各員先行填表送部審查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以重鑑政而免周章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 電財政部鹽務署鄧署長湘省鹽稅之貼

邊費加餘斤稅向作補助政費的款祈

轉飭照案徵解文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鄧署長助鑒查湘省鹽稅收入項下有原係陋規

經湘省政府整理結果提歸公有之貼邊費加餘斤稅二項當由省政府專案咨請宋部長轉飭照舊徵解在案現在敝省財政因窘達於極點上列兩項收入向作補助政費之固定的欵敬祈維持原案商承部長迅賜轉飭照案徵解並乞見覆爲荷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叩感印

### 賦 稅

呈財政部遵令修正營業稅章則賣請察

核並呈賣各項章則文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遵令修正營業稅章則賣請察核事案奉

鈞部指令賦稅司案呈謹擬湖南營業長徵收章程施行細則及評議

委員會章程乞鑒核指令祇遵由奉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送湖南營業稅徵收章程贊施行細則評議委員會章程除應行修正各點另列清單發文該廳遵照辦理外餘尙妥洽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附發湖南營業稅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評議委員會章程

應行修正各點清單一份下處奉此茲經遵照奉發清單將營業稅各項章程分別修正惟徵收條例第三條所列保險業倉庫業轉運業稅率均經酌予核減又同條第二第三兩類商業略有增易其施行細則所定徵收手續有未詳盡者亦經分別增訂惟與奉頒大綱及補充辦法均無違法理合具文並結具章則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茶陵縣長准省府祕書處函達議決

准免該縣十九年田賦仰即遵照文

二月七日

爲令知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秘字四四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一月三十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一項主席提議茶陵縣匪災奇重田地荒蕪擬蠲免十九年田賦以示體恤請公決一案議決應予蠲免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錄令佈告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遵章組織成立評議委員會並檢發該會鈐記式樣

文二月十日

爲令遵事案查營業稅審查委員會現奉

部令改爲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案由本廳擬訂湖南省各縣營業稅評

議委員會章程併案呈奉

財政部核定並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會議決公佈另令頒發各在案現值各

縣營業稅實行開徵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自應照案設立應由該處遵

照定章迅將評議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將選派委員姓名選派機關及

成立日期具報查考應用鈐記由該會於組織成立後遵照另頒式樣自行刊用拓摹呈報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鈐記式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營業稅章則仰遵照

辦理並隨時協助俾利推行文二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照得湖南省舉辦營業稅一案案經本廳先後修訂章則呈奉財政部指令照准並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決照案通過另令公布其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並經

省政府通飭於本年一月一律組織成立實行開徵各在案查此項營業稅原爲遞補統稅而設關係省地方收入至爲重要除由縣政府兼辦各縣應由該縣長負責辦理外其設立徵收專局及由省稅徵收處

兼辦各縣應責成各該縣長隨時協助俾利推行不得任意諉卸致誤

稅收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章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各縣營業稅徵收局遵將綢緞業改

#### 照普通營業甲種課稅以符明令文

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轉發

行政院訓令內開據實業部呈據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呈稱浙江省營業稅條例對於綢緞業稅率訂定過高懇請賜予主持以維實業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後開除指令呈悉據稱綢緞特殊國產有保護必要其用途亦屬平民日用品請通知各省徵收該項營業稅其稅率不得過千分之二以資維護核與中央前次批飭救濟絲織業之旨適相符合應准照辦仰候令飭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下廳奉此查綢緞一業在湖南省營業稅條例內列入第一類乙種其稅率定爲按營業金額徵千分之三現奉

院令各省徵收該項營業稅其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二應即遵將綢緞業改爲普通營業甲種課稅以符明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院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呈稱據報載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現已訂定查第五條內開物品販賣業之詳細稅率依附表之規定並查附表內開物品販賣業均按照營業類分別納稅如左綢緞業千分之十五等語屬會各會員雖均在滬開設莊號而販賣物品浙江省綢緞居其多數且有支店設在浙地者按照該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實有切身關係再四研究對於此項稅率殊嫌過高認爲於營業生存有碍謹具理由爲鈞部稟陳之查部訂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八條凡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又該大綱第四條規定有云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浙江省現訂綢緞營業稅率業已超過最高制限究其用意諒以綢緞爲屬於奢侈營業是以稅率特高是本案先決問題應就綢緞是否爲奢侈營業先應予以辨明查我國現稱以農桑立國歷四千年未有異詞蓋桑既爲立國之本原與農耕並稱足徵自昔從未認爲奢侈是以布帛菽粟四字成爲流行之連屬名詞相沿迄今而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歷史上且傳爲美談爲新興國儉德之一證良以國產綢緞質地堅韌服御經久語其代價雖較棉織品爲高語其效用轉較

棉織品耐久是以購置一領之綢衣以其較棉織品耐用通籌籌算或轉省費按之歷史觀念如彼徵諸事實如此必欲狃於外表指綢緞爲奢侈品非爲論也再徵諸國家政策此次新頒海關進口稅則除煙酒外以對於外國絲織品收稅最重語其理由亦因吾國絲織業年來衰頹已極藉此以資維持夫旣認爲奢侈品則國家當予以裁制不當予以維持旣認爲予以維持即可反證其非奢侈品況日與朝鮮法於越南對於輸入華綢均認爲奢侈品課以重稅我國曾與竭力交涉今乃對於國產綢緞轉自認爲應在奢侈品之列日纖再有此類交涉從何措詞此尤斷斷以爲未可者也綢緞一項其在織戶織造之時按照浙省營業稅條例第四條已須先課以千分之二製造營業稅迨其批售之時又須照條例第七條徵收整賣部份之營業稅迨其內批售而至門莊發賣之時又須照附表所定稅率納稅且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又明定織物稅爲消費稅之一是絲織品一類就現行稅法而論納稅計有四次之多負擔已屬重疊如所定稅率再行失之過高則商店無力賠墊計惟有相率歇業況特種消費稅條例對於課稅標準所有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區分如果浙江省營業稅以綢緞列於奢侈品則將來開辦織物稅時綢緞何能獨異勢必受兩重奢侈品稅之壓迫而綢緞更難倖全詳加考慮實屬不塞而懷近來稽鑑各地絲廠以停業過多關係國

民生計政府至特許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爲維持營業之需浙江省各地絲織廠倒闭之多機戶失業之衆浙江省官廳地屬轉環知之最悉論其困難情形實不在絲廠之下惟以發行公債原屬創格未敢奉請援例正擬額請酌免捐稅藉紓喘息不謂此次創辦營業稅竟被列入奢侈範圍之內令其負擔超過制限外七倍之高稅率諸以較負山萬難負荷用敢根據上列種種理由備文呈請鈞部審核賜予主持以維實業等情並據推派代表面陳詳情到部據此查各省舉辦營業稅依照部定大綱及其補充辦法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過千分之二茲據該會所陳浙江省營業稅條例將綱稅率按照千分之十五徵收稅額過高與部定標準出入甚鉅似將綱稅一類認作奢侈品故加重抽收非綱稅之在我國不特爲特殊國產有保護之必要即其用迷亦屬平民日用品尚非奢侈品可比比年以來我國綱稅營業不振虧累倒閉時有所聞如果新稅抽收過重各省援例規定則綱業前途將益陷於困難地位現值各省擬訂營業新稅時間擬請鈞院通飭各省對於綱稅營業稅應按照官用品格連部定大綱辦理其稅率不得過千分之二以資維護除電請浙江省政府辦理外理合呈請鈞院審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錄入正文）此令

指令麻陽縣長陳延祚據呈屠商因年節

郴縣省稅徵收處呈請解釋營業稅章則

及酬神還愿所宰牲畜是否包含在婚喪祭祀之列查陰歷久廢宰殺年牲仍應徵稅文

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查陰歷久經廢除宰殺年牲自應徵稅酬神還愿更無免稅之理由可言仰即飭令照章納稅爲要件存此令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據呈准公路局函送購用尹伯濤等田土清冊請免田賦應准自本年起免徵由

二月十一日

呈冊均悉湖南公路局修築長沙要塞汽車路購用該縣尹伯濤等十八戶田畝應徵田賦額銀二兩一錢八分三厘四毫查核冊載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從二十年起照數免徵以示體恤仰即轉令該縣財政局長查照冊存此令

指令辰谿縣長據呈逾限未稅業契免徵加稅期間可否延長應不准行由

二月十一日

呈悉查逾限未稅業契免徵加稅期限現已屆滿自應照章辦理不能

准予延長仰即知照此令

各項疑點文二月十七日

皓代電悉茲逐條核復如下(1)鹽業一項在此次修正徵收條例內列入普通營業乙種商業其資本金不滿五百元者應即照章免征(2)礦業無論已否領照均應照普通營業甲種商業繳稅領證(3)舖租僱員二項已經分別刪除應予免徵(4)酒席館業列為奢侈營業乙種茶館業列為普通商業甲種除茶館業應以資本金已滿五百元者始予徵稅外其酒菜館業資本金並無限制(5)行商之無營業地址應予免發營業證(6)營業稅審查委員會現奉

部頒大綱已改為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各機關所派委員應作為專任不得臨時指派(7)各商店帳簿所載貨物原料細數應將數量價值分別記載(8)(9)滯納處罰期限及罰金等則均經分別寬展如商店已受停業封閉處分後尚不補繳者仍予繼續科罰逾限十日應罰金四角者逾限二十日共應罰金八角餘可類推10食米一項應照糧食業徵稅11船運貨物在河干銷售其資本金已滿五百元者應照章徵稅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為要此令

指令常寧縣長廖邦驛據呈轉縣黨部函

請將十八年蠲免蟲災田賦為各團購

存積穀等情應毋庸議文二月二十七日

電呈財政部各公司鹽號請依整賣業徵

呈悉該縣十八年蟲災蠲賦無論已否徵收應仍查照原案分別流抵或蠲免以期實惠及民所請移作收買義倉積穀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桃源縣  
縣長歐陽均  
財政局長段小定據呈遵勘上年

旱災彙造冊結賚想免賦准予彙案轉

呈蠲免由二月二十四日

會呈及冊結均悉該縣上年被旱成災田八萬八千八百五十畝零一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三厘就成災分數計算應蠲免賦洋四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二分五厘既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審核賚冊結尙屬相符准予彙案轉呈仰即查明災戶應蠲銀數先行停徵如有輸納在前者應准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冊結暫存此令

本廳電會同營業稅局據電呈洪江商會反抗營業稅一案仍應照章徵收毋任違抗文二月七日

洪江營業稅局覽江電悉營業稅章則已由本廳修正呈奉財部核准並經省府議決公布應即照章徵收毋任違抗至省商會所引大綱與部定原案全不相符併仰轉知財政廳長張陽印

收營業稅文 二月十三日

南京財政部部長宋鈞鑒湖南營業徵收條例前已修正呈部核准通

該國駐湘領事轉諭僑商一律照章遵繳不得違抗仍希見覆施行爲  
荷弟何鑒叩宥印

令遵行查條例第三條所訂第三類之普通營業乙種鹽業一項依湘省商業狀況考察此項營業計有開設店肆賣鹽與設立公司鹽號販運轉賣之不同以各種營業爲比例則設店賣鹽者應屬零賣業公司鹽號運鹽者應屬整賣業雖各種鹽動均徵有鹽稅然皆已加入牌價公司鹽號並無納稅負擔且運鹽之公司鹽號其營業取得利益亦與錢莊等業相同今於設店賣鹽者既經徵稅則於湘省向運川粵淮鹽精鹽之各公司鹽號自不能獨予免徵惟究應如何分別徵收以昭平允而免偏畸謹電乞賜示遵行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叩寒印

省府電外交部請分咨英美日德駐華公使令飭各該國駐湘領事諭僑商遵繳營業稅文 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勦鑒湖南省舉辦營業稅中外商民均應遵繳業經財政廳擬訂章則呈奉財政部核准並經敵府將前項章則分送駐湘各外領轉諭遵照在案茲查駐湘日英各領事於各國在湘營業僑商應納營業稅多以未奉本國政府命令爲詞以致在湘營業外商調查徵稅輒被抗拒極感困難擬請貴部分咨英美日德駐華公使令飭各

金融

指令實業銀行清算委員會呈報召集股東開會報告清算進行經過暨議決結束辦法步驟各情形准予備案文

(省府及財政建設兩廳會銜稿) 二月十六日

呈暨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呈報召集股東開會報告清算進行經過暨議決結束辦法步驟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業查屬會按照清算綱要規定清算限期屆滿提會議定期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集股東大會暨因事變障礙應否酌議延展時期各情形業經呈奉 鈞府令示清算毋庸展期仰於召開大會時妥擬結束辦法呈核等因在案業於一月二十五日假定長沙市商會議事廳爲會場屆時舉行期前商股股東登記者五十四人是日到商股股東四十六人按時宣告開會由委員皮華昇主席當將屬會成立接管至今前後清算進行中經事變障礙各情形暨將編印散發各股東公鑒之清算報告書內所

載各事項詳細報告說明均無異議一面將預算擬結、辦法步驟

邵陽分金庫事務由省庫辦理經

時間票幣存款款支配餘額五點提付各股東討論旋經逐一議  
決（一）結束時間定六個月為限（二）票幣業經三次限期收  
兌現已過期應行作廢（三）存款仍照屬會所擬登報通告各存  
款人限期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會登記辦法辦理（四）押款亦照  
屬會所擬函請各該管縣政府先行移轉抵押品管業權並隨時拍  
賣以備抵償之辦法辦理（五）支配餘額俟上開事項辦理就緒

即定期召集股東開會按餘額與股攤派以完成全部之結束比經

分別紀錄除按照議決辦法切實進行外所有屬會召集股東開會  
報告清算進行經過贊議決結束辦法步驟各情形理合備文責同  
清算報告書一冊呈請 審核備案仍乞令示祇遵至為公便謹呈

### 訓令省金庫現經省委會議決將邵陽分

金庫移設洪江分金庫所有邵陽分庫  
事務由省庫辦理文 二月十七日

為令速事查湘西各縣局請領經費報解稅款除常德附近各機關外  
均集中沅陵分金庫辦理交通不便頗感困難現在統稅撤廢邵陽分  
庫收入甚微長寶汽車路已通邵陽分庫事務由省庫直接辦理亦甚  
便利業由本廳提議將邵陽分金庫移設洪江改名洪江分金庫所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合行  
令仰該庫遵照即便轉飭邵陽分金庫尅日遷移並由沅陵分庫所屬  
各縣局內畫出一部分歸洪江分庫管轄連同原屬邵陽分庫改歸省  
庫管轄各縣局分別列表呈送來廳以便通飭遵照再洪江分金庫經  
理任命狀已呈請

省政府繕印隨分頒發併仰轉發遵照此令

### 縣財務

呈省人民政府呈報邵陽縣被匪擄殺搶刦財源  
枯竭業將該縣財局裁撤請察核備案

文 二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邵陽縣財政局經前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置並遴委局長接辦在案茲據該縣財政局長  
兼省稅徵收處主任李鴻鈺呈該縣此次被匪淪陷局所衙門一空如  
洗淒涼景況不堪入目前此安靜經費虧累已達五千茲地方糜爛確  
徵籌抵已入絕地請撥款接濟並委員接替等情前來查該縣地小民  
貧收入有限該縣財政前本虧累此次被匪竄陷地方糜爛財源更形

政府第二科辦理藉省開支而免困難除分令該縣局遵照接交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備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呈省政府據宜章財局長呈該縣賦稅短  
絀經費無着擬請裁撤歸併縣府辦理

業經指令照准請察核備案文

二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宜章縣財政局經前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置並  
遴委局長接辦在案茲據該縣財政局長張祖森呈報該縣各機關經  
費無着請將該局先行裁撤歸併縣政府接辦藉省開支等情前來查  
該縣賦稅短絀各機關經費無着又無庫帑可資補救自應准如所請  
將該局處即行裁撤歸併縣政府第二科辦理不另增科免滋糜費除  
指令該局長妥爲移交並行縣遵照接辦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備  
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呈省政府據卸任平江財局長呈賣該局

鈐記關防等項並請撤銷局處請察核

備案文

二月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平江縣財政局長楊定華呈稱呈爲呈請撤銷平江

鈞府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所有行李什物在平江遺棄且從往各職員十餘名無一不將行李遺  
失平江至各項稅收紙均埋在土內得以保存然亦燬壞不少伏懇  
廳長准予開去平江財政局暨兼省稅徵收處主任一缺另予他調以  
資彌補而示體恤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

**訓令各縣局催將田賦附加及各種附稅**

**特捐表趕造賣廳以憑核轉文**二月十一日

爲令催事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二三九四一號訓令開飭將十八年度內各縣市新稅

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越日轉報祈核等因奉此查湘省自共匪陷城後本廳歷存文卷概被焚燬即本年度各縣田賦附加及各種附稅特捐前經令飭限期列表呈賣迄今未據造賣齊全無憑彙報合再令催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前項附稅特捐表漏夜趕造費應核轉母再遠延貽誤切切此令

**訓令常寧財政局長鄭漢超該縣黨部及**

**各公法團呈控該局前局長羅明星違**

**令增收附加一案飭遵前令迅速查覆**

以憑核辦文二月二十八日

爲令催事案查前據常寧縣黨部及各公法團呈控該局前局長羅明星達令增收附加各節請予澈查究辦等情到廳業將該羅明星撤職聽候查辦令委該局長接充並檢發原控各件令飭該局長澈查具復核辦在案迄今數月未據查明具復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令迅速澈查具復以憑核辦母稍徇延爲要此令

**指令** 芷江 石門 江華 臨湘 **縣長暨財政局長據呈請**

**由省庫撥款接濟應遵前令自行籌措**

**文**二月九日

呈悉據稱各節自係實情惟查本省財政自統稅裁撤稅收中斷省分各庫同感困難所有各縣經費業經本廳通令各縣局自行設法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自行籌措所請應母庸議此令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賣整理地方財政**

**方案祈察核令遵文**二月十四日

呈賣均悉核閱整理方案頗爲詳盡惟丙款第二項臨時費在百元以下者句下應改爲五十元以下者須造具預算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仍按月彙報財政廳核准在五十元以上者造具預算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方能開支第三項特別費以示限制句下及第四項開辦費撙節開支句下均應加「仍呈報財政廳核准」等字樣第五項地方公用一項應予刪除該縣地方必需用費既均列有預算且第二項臨時費亦有規定自不得再定支出方法致滋流弊除將原賣方案代爲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並分令各機關遵照此令

**代電財政部請補發各機關編製月份計**

**算章程文**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部長宋鈞鑑代電敬悉查職廳前奉

鈞部頒發各機關編製月份計算章程因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長沙

此令

渝附廳署被焚僅餘殘缺不全之附屬表暨單據粘存簿手續填法說明書一部分對於單據粘存簿尺度無從查考茲奉前因理合電懇鈞部察核准予補發前項編製月份計算章程全份以便翻印分發各機關查照辦理藉免貽誤可否之處伏候示遵職湖南省財政廳廳長張開璉叩號印

## 會計

訓令各省稅徵收處收支稅款各項報單

限期賣廳並抄發暫收暫支各報單式

樣文 二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省稅徵收處各種表單其賣廳之份數及期限業經分別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處報單或數目記錯或任意逾限而各出納人員收支款項遲送報單會計員不能按日登記致單列各數與日記帳不合嗣後各出納人員須按日填造報單經長官簽名蓋章後送交會計員記帳保管會計員造賣之報單須與日記帳相合以昭慎重而便查考茲爲便於審核起見特製發暫收暫支報單式樣各一份圖後每半月依式各填二份賣廳備查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單式令仰

該主任即使督飭會計員及出納現金人員切實奉行毋得敷衍塞責

此令

訓令各縣省稅徵收處頒發省稅收入統計表仰卽遵照辦理文

二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查各縣省稅爲政府重要收入亟須分別年度及經臨兩處性質造具精詳統計以資考查合行檢發省稅收入統計表三份令仰該主任督飭會計人員按月填寫如遇新舊交替須隨案移交俟年度終結後十日內以二份賣廳以一份存該經徵機關備查本廳規定此項表式作爲各經徵長官考成標準之一幸勿玩忽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統計表令仰該主任即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局按月造賣收入計算表在合

計欄之前加列營業稅一項文

二月十一日

案查營業稅收一項前經通飭自本年一月起一律遵辦有案所有各縣局按月造賣收入計算表應於收入合計欄內之前加列營業稅一項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營業稅局檢發各種簿表仰遵照

辦理文 二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營業稅各種帳表業經印刷齊全陸續郵寄該局收到之後應從收稅日起補行登記並補具印領賣廳備案惟該局所用之

收入報單支出報單轉帳報單三種應由該局自行仿印備用除分令  
外合行檢同單式並簿記說明書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簿記說明書一本

收入報單樣式二份

支出報單樣式二份

轉帳報單樣式二份

訓令未設財政局各縣政府自二十年起  
一律改用簿表並須應用明瞭簿記人  
員辦理會計事宜以專責成而免延誤

文二月二十八日

為令遵事查未設財政局各縣政府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新式  
表單業經通令飭遵在案惟該縣政府對於上年度所發之各項新式  
簿記表多未遵章啓用茲為統一整理計政起見嗣後該縣政府應用  
明瞭新式簿記人員辦理會計事宜以專責成而免延誤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預決算

呈財政部前發還十八年九月及十九年

五月份地方收支月報書因商店失慎  
被焚無從查考再請將十九年五月份  
月報一本檢交下廳以便抄錄辦理二

十年度預算文二月十六日

訓令各營業稅局解釋各項帳表登記填  
造方法仰即轉飭會計員遵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呈請事務職司前奉

鈞部發還屬省十八年九月及十九年五月地方收支月報書二份

經抄錄完畢賞還

鈞部督收在案茲因上項月報送至商店裝訂成冊該商店失慎起火  
焚燬十九年五月份月報書一冊致十八年度月報仍不完全資考終  
感因難理合備文再請

函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長沙市圖書室關於辦費未列入預算請指定款目辦理文

鈞部審核將十九年五月份月報一本檢發下處俾便補抄完成以爲

指令範例選舉呈

函復建設廳殘廢軍人工廠一月份半個月經費十九年十二月止已支領淨盡

現無款再發文 一月七日

逐複者案准

貴廳函據湖南殘廢軍人工廠呈請發給一月份上半月經費以資結束等情除指令仰候轉函財政廳核發並提存預算書一份備查外相應抄錄原呈並書單函請查照填發通知等因准此查湖南殘廢軍人工廠一月份半個月經費既由 貴廳核准原應照辦惟該廠原列預算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已經支領淨盡毫無賸餘且本年度省地方收入悉已指定用途以之抵支正不敷甚鉅實無餘款可資追加此項半個月經費究應由何項開支應請指定款項以憑照辦准函前因相

巡復者案准

貴會函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依照各縣市黨部成立圖書室通則第四條規定應支開辦費洋二百元懇予轉咨財政廳提前發給等情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費用十九年度預算案內原未列入無從核辦究應由何處開支應請指定款項以憑照辦此致  
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函審計委員會送還二十年度預算書請  
查照系統規程辦理文 二月十四日

遜啓者案准

貴會減送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書囑即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辦理二十年度預算前經擬具彙編機關系統規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

並諭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查

貴會所送二十年度預算依照彙編機關系統規程省地方歲出經常門第二條之規定應送交民政廳彙編相應檢同原附預算書械送

責會請煩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 收 支

呈 財政部造費十九年十一月份湖南省

地方稅款收支月報文二月十一日

呈為呈費十九年十二月份收支報告仰祈

審核事屬應十一月份收支數目業經造冊呈報

鈞部在案茲將十二月份收支數目彙造收支月報表歲入歲出報告書暫收暫支餘額表雜部收支月報表收支月計表各一份裝訂成冊理合備文呈費三冊無請 審核備案指令祇遵

訓令湖南省金庫查照檢發會同縣省稅

徵收處呈費撥款命令收據列抵田賦 文二月七日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會同縣財政局局長兼省稅徵收處主任洪業煌呈復遵令補資撥款支付命令四紙請連同前費通知發庫支抵一案到應當經指令呈費附件均悉該局撥付上年十一兩月司法經費又十一月行政及調查辦公處經費所有費存通知前因其匪陷城被焚仰即填具四聯總收據及繳入書註明抵解款目年分費候核辦等

語印發去後茲據遵令補資並聲明調查辦公處結束已久收據係由該處代填等情前來除提存繳入書外合行檢同支付命令四聯總收據全發該庫仰即查照列抵該處應解十八年份田賦洋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二角並填具正副收據費廳以憑印發批廻備案此令

訓令各縣省稅處仰即轉飭依限造報文

二月十一日

為令催事案查各該省稅徵收處各種表單迭經通令自二十年一月起分別造報在案現在各處按時造費者固不乏人而延不造報者實居多數據各處會計員面稱處內主管出納人員收支款項並不按日填送報單以致會計員候單記賬造報延期等語長此因循殊屬有妨計政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使轉飭主管出納各該員司遵章辦理倘仍疏延貽誤定當分別議處切切此令

訓令各營業稅徵收局規定員巡丁役月支寒炭費數目飭即遵照文

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額支經常費業經由廳規定飭遵在案至寒炭費一項係臨時開支之款各該機關員司丁役應自到差之日起載至二月底止每人每月支洋五角仍照法定手續按月造具具數收據粘訂成帙費廳核轉以清款目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 交代

訓令 靖縣 東安 縣縣長 馬傳中 李耀南 迅將卸任 陳縣長

任內欠領政費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文

二月十日

案據卸任該縣縣長 陳振珠 呈請核發欠領政費等情據此查該卸縣長任內交盤總冊未據轉造費廳究竟該卸任已支行政司法經費若干欠領若干其經營各種款項有無虧據情事本廳無憑資悉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使詳細查明並轉造交盤冊結費廳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武岡縣縣長趙融勒令該縣前財局

長鍾藻尅日移交文 二月十一日

案據卸任該縣財政局局長張祖騫呈稱稽查職奉委於上年五月間

接任武岡縣財政局長兼省稅徵收處主任事宜所有鍾前局長兼主任薦任內經徵支解各項賦稅數目及票照文卷等件未准繕冊移交

節經呈報 鈞廳請予派員清算監盤嚴令移交並一再呈請武岡縣政府就近催促各在卷嗣職奉委調任宜章從十一月二十一日交卸

長張祖騫呈請嚴令鍾前任尅日移交文 二月十一日

案據卸任該縣財政局局長張祖騫呈稱稽查職奉委於上年五月間接任武岡縣財政局長兼省稅徵收處主任事宜所有鍾前局長兼主任薦任內經徵支解各項賦稅數目及票照文卷等件未准繕冊移交

節經呈報 鈞廳請予派員清算監盤嚴令移交並一再呈請武岡縣政府就近催促各在卷嗣因職奉委調任宜章從十一月二十一日交

形然為時已屆八閱月餘無論如何困難揆諸事實情理應可將手續

長及職任經手一切事宜劃分直接移交藉期敏捷而事實上原無隔膜終未繳得視局長同意仍須由職接收後再行彙交視任今鍾前局長任內應行移交者長此遷延累及職任應及時造移總分各冊不克遵限至卸職責所在咎歸誰負除一面呈請武岡縣政府勒限尅日移交外理合將鍾前局長鍾任內交盤總分各冊遷延未移累及職任代案緣由備文濟呈伏乞 鈞廳俯准嚴令鍾前局長將任內應行造交總分各冊尅日移交毋再稽延俾明責成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武岡縣長勒令鍾前任於文到兩日內造冊移交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勒令鍾前局長鍾依限造冊移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毋延此令

鉤又屆兩閱月餘迄今未准移交總分各冊雖其中經過逆桂軍李澤

民顏仁毅唐生明等及此次共匪竄圍武城影響所及不無延擱特殊

情形然為時已屆八閱月餘無論如何困難揆諸事實情理應可將手

續結移清楚抑職前當交卸之際曾經商請繼任祝局長澄清將鍾前

局長職任經手一切事宜劃分直接移交藉期敏捷而事實上原無

隔膜終未邀得祝局長同意仍須由職接收後再行彙交祝任今種前

局長任內應行移交者長此遷延累及職任應及時造移總分各冊不

克違限交卸職責所在咎歸誰負除一面呈請武岡縣政府勒限剋日

移交外理合將鍾前局長藻任內交盤總分各冊遷延未移累及職任

代案緣由備文瀆呈伏乞 鉤座俯准嚴令鍾前局長將任內應行造

交總分各冊剋日移交毋再稽延俾明責成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武岡縣長勒令鍾前任於文到兩日內造冊移

交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勒令鍾前局長藻依

限造冊移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毋延此令

## 雜項

呈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四路總

指揮何據蘆林潭穀米稽查處代電呈

請迅派軍隊駐處協助以資保護文

二月一日

呈為據情轉呈仰鑑察核事案據蘆林潭穀米稽查處專員朱可宥代

電稱駐紮職處之張文煥連已於本月十七晚叛變當經呈鉤座並懇

另派可靠軍隊駐處在案迄今日久尚未見軍隊來蘆殊深惶恐因職

處附近各地近日常發現散兵共匪搶劫殺人職處員司均屬空拳赤

手不獨恐奸商聚衆鬪越且恐匪共乘空燒殺危險實屬萬狀為此賴

懇鉤座迅派可靠軍隊來蘆協助稽查藉資保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處防護軍隊叛變防務空虛前據該專員呈報到廳當

經呈請

鉤座改派軍隊赴處防護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據情呈請均座俯賜察

核准予提前改派剋日馳赴該處駐紮以資維護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各穀米稽查處各軍政機關抵押現

款之米護照近日有無運米出口情事

飭即遵照前一四號訓令迅速辦理文

二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照本省各軍政機關請領米護照在外抵押現款自行折

扣低價出售以致規定之照費價格無形損失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悉數收回以資整理並經抄發護照號碼軍令飭

該處查驗登記每五日具報一次以備查考在案現在爲期已久據該處具報究竟各軍政機關以前請領抵押現款之米謹照近日有無運米出口情事無憑查核亟應令催以重要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本廳一四號訓令迅速辦理勿延此令

訓令各穀米稽查處罰款項下開支臨時用費截至奉文之日止一律停止支付

文 二月十六日

爲令遲事業查統被裁撤後收入銳減穀米出口數亦無多即罰款一項近據各處報解者尤屬寥寥現值財力枯竭支出困難亟應力籌緊縮所有該處臨時用費在罰款項下開支者無論有無定案應截至奉文之日止一律停止支付如因事實上萬不可少之臨時費應在辦公費項下按月勻支不得率自造報致干指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桂陽財政局兼省稅徵收處主任常組繫呈遵令辦理官產營產公產呈驗

契約情形文 二月七日

呈冊均悉歐陽宗祠原屬舊千總衙署該祠經理既無執照呈驗應由該局長切實考查有無盜買盜賣情事呈複核辨至何承炳等四戶所存面積界址均未聲叙仰再調查執照照抄呈廳再予備案冊暫存此令

函湘岸榷運局已故官吏卹金翁德森等十餘起卹金証書焚燬應由國稅支款機關逕呈財部辦理文 二月十三日

指令長沙營業稅局局長甘融據呈警署佔用前省稅統稅局所屬分卡房屋等情准予咨請民廳轉飭交還文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前省河統稅局所屬北城與漢經武通泰福星分卡房屋

逕啓者案查前准前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以已故官吏翁德森譚煥章李道金等十餘起官吏卹金證書備查曾由署檢送過廳在案前次共匪陷城各機關同罹浩劫所有送存前項卹金證書備查當亦被

燬無存究應如何辦理函屬轉呈財政部核示遵行等因准此查前項翁德森等十餘起官吏卹金證書備查確經敵廳於上年七月二十七日共匪攻陷長沙時被匪焚失惟查此次匪禍各機關文卷同被焚燬所有前項官吏卹金以及傷亡員步卹金各證書備查當多焚燬無存究應如何辦理在前特派員公署必有一致辦法又查官吏卹金條例現經銓敘部修正並公布有案所有此項卹金照章係由國稅項下發給即或前項被匪焚失證書情事須呈部示遵之處似應由國稅支款機關逕呈財部庶免隔閡再查前特派員公署國稅收支事宜現經併經

貴局兼管准函前因相應函達  
貴局請煩查照辦理至級公諱此致

### 公函教育廳請由鹽稅項下撥付留日學生經費文

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

貴廳據駐日湖南留學生經理員蔡鼎勳呈以所領九十及十一各月份留日學生經費通知計截至二月四日止尚欠領一萬一千餘元請於短期間設法救濟等情誠屬照等因准此查前項經費情形較殊自應從速籌撥惟湘省財政自統稅裁撤收入中斷應付困難雖經中央撥款補助亦屬為數有限業經敝廳擬具緊縮辦法關於各項款

育費擬先儘鹽稅附加及學費各項收入全數抵支如有不敷應由主管機關考核裁減以期適合暫不由庫彌補經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並由省府通令知照在案前項經費既屬亟需又係向由鹽稅項下支付自應遵照議決案在鹽稅項下如數撥付以資接濟准函前因相應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 布告長沙市民派員清查提借房租並規定償還及清查辦法五項仰一體知照

文二月十日

爲布告事案查前湖南軍資委員會提借長沙市房租兩月曾經議決由善後捐內撥款歸還嗣由前湖南善後委員會接辦並經布告准持前項抵借房租收條者向長沙縣徵收善後捐辦事處查驗以憑抵繳房屋捐各在案本廳接辦善後捐務對於房租收條抵借房屋捐辦法自應依照原案辦理以昭大信惟查提借房租數目據提借房租數目據提借房租委員會冊報總數爲二十五萬四千餘元其由各街團團總出具臨時草條未經換給正式收條者就不在內而該會繳解討逃軍第四路總指揮部軍事墊款僅二十萬零九百九十五元繳解善後委員會結存金額僅二千四百元其餘款項據該會呈報已完全

作為各街團提成公費及特殊用費房租委員會經臨各省會維持

治安會經費各種開支此項未解之款為數既鉅又皆報有用途而本

應償還此項借款只能依據實解數目為準其中相差之數達五萬餘

元若不設法彌縫殊無以資清償而結全案迭經審酌復據各界條陳

清查抵還意見前來特於維持案之中仍寓清理全案之意爰規定

償還及清查辦法五項如下（一）提倡房租正式收條均照提倡金

額作現金七成計算其餘三成移作經徵各項用費凡持有該項收條

抵解長沙市房屋捐者應將收條交由長沙縣徵收善後捐辦事處查

對如無偽造塗等情弊即准照所載金額作七成現金繳納（二）如

持有正式收條之市民而條載房屋無納捐資格者准俟長沙市房屋

捐收有成數時再作七成攤還（三）如正式收條確經遺失者俟捐

務辦理完竣後查明質無抵解房屋捐情事准照存根數目作七成攤

還（四）市民如持有各團團總臨時草條尚未換給正式收條者准

將此項草條於布告後十日持送本廳善後捐辦事處（處址設上黎

家坡）登記再由本令飭各團團總照數償還（五）本廳為清查提

借房租數日起見寢日派員持冊別赴各街團挨戶查詢各市民如遇

本廳所派員司向各該住戶查詢時須據實報告以便照冊填寫明白

毋得隱瞞或任意多報致干追究上五項除令飭長沙縣縣長財政局

長及督察專員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仰各市民一體知照為要切切

案查關於應發湖南省卹令十九年份各項傷亡員兵卹金因發放時須

查驗證書及備查聯並取具領保證結手續至為繁重會經本廳查照

向章通令由受卹人籍隸縣份之縣政府及財政局核發卹平江瀏陽

兩縣雖屬情形較殊但因前項驗發手續關係不得不由縣辦理以昭

慎重業經本廳迭次電令該兩縣縣政府速出布告限期令受卹人赴

縣登記彙案呈核撥款發放各在案合行牌示仰各受卹人速向所在

籍縣政府辦理登記手續逕行請領毋得率來本廳凟請是為至要此

示

牌示本廳職員會客時間規定午后三時

至五時文二月二十八日

為牌示事本廳職員會客時間定為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除來賓因

有要公必須面商者得隨時接見外其餘來賓未到規定鐘點即由傳

達室婉為辭謝不得引入此佈

指令警捐徵收處主任吳超徵據呈為據

情轉請豁免人力車工會辦事處房捐

應准免繳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人力車工會辦事處房屋以全部充作會務辦公地點 請免  
繳房捐如果屬實應准免繳以示體恤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集刊

第十五期 公文



報告

湖南省地方收支月計表

自中華民國19年8月16日起至中華民國20年1月31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歲 經 入 常	類 門	
102,308.085	102,308.085	田 賦		
17,972.905	17,972.905	契 稅		
11,886.500	11,886.500	才 稅		
202.000	202.000	當 稅		
20,688.788	20,688.788	居 稅		
4,098.400	4,098.400	船 房 捐		
369,048.212	369,048.212	公 路 捐		
60,646.900	60,646.900	鹽 稅 地 方 附 加		
1,073,919.611	1,073,919.611	統 賽 稅		
		營 裝 稅		
82,025.527	82,025.527	鐵 稅		
1,032.484	1,032.484	省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省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省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補 助 款 收 入		
2,500.267	2,500.267	省 地 方 雜 項 收 入		
		省 地 方 營 業 餘 利 收 入		
347,265.389	347,265.389	以 往 各 年 度 歲 入		
		臨 時 門		
66,165.190	66,165.190	省 地 方 雜 項 收 入		
42,386.922	42,386.922	以 往 各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類 門	
		歲 經 常		
		省 地 方 黨 務 費	26,892.322	26,892.322
		省 地 方 行 政 費	252,724.015	252,724.015
		省 地 方 司 法 費	52,785.674	52,785.674
		省 地 方 公 安 費	74,565.283	74,565.283
		省 地 方 財 物 費	33,872.080	33,872.080
		省 地 方 教 育 文 化 費	141,342.525	141,342.525
		省 地 方 農 磺 費	19,870.137	19,870.137
		省 地 方 工 商 費	7,850.533	7,850.533
		省 地 方 交 通 費		
		省 地 方 衛 生 費	16,966.650	16,966.650
		省 地 方 建 設 費		
		省 地 方 協 助 費	37,476.500	37,476.500
		省 地 方 雜 項 支 出	36,804.048	36,804.048
		以 往 各 年 度 歲 出	433,723.437	433,723.437
		臨 時 門		
		省 地 方 黨 務 費	5,700.000	5,700.000
		省 地 方 行 政 費	76,340.190	76,340.190
		省 地 方 司 法 費	811.000	811.000
		省 地 方 公 安 費	143,490.331	142,490.331
		省 地 方 財 物 費	7,588.280	7,588.280
		省 地 方 教 育 文 化 費	13,594.600	13,594.600
		省 地 方 農 磺 費	416.998	416.998
		省 地 方 工 商 費	4,927.000	4,927.000
		省 地 方 交 通 費	18,174.100	18,174.100
		省 地 方 衛 生 費	600.000	600.000
		省 地 方 便 建 設 費	11,658.500	11,658.500
		省 地 方 雜 項 支 出	64,574.530	64,574.530
		省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以 往 各 年 度 歲 出	106,880.124	106,880.124
		雜 部	類	
178,653.771	168,653.771	賑 援	捐 費	10,000.000
		站 邊		
205.525	205.525	農 會 附	捐	
32,770.000		雜 部 作 出 款 項		188,970.000
		暫 記	類 收	
1,515,097.001	695,829.611	上 年 度 暫 支 未 收 數		819,867.390
1,330,043.537		暫 支	支	1,302,267.929
		上 年 度 暫 收 未 付 數		12,632,281.366
		上 年 度 結 存		
6,246,147.153		現 金		12,810,401
		計		3,066,902.089
10,506,300.766	3,066,902.087	合		10,506,300.766

# 湖南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 收 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付一芳

已往各年度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財科目 田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備考
醴陵縣省稅徵收處	元 2,013.400	元 1,443.056	元 3,456.466	18年度 田賦
邵陽縣省稅徵收處	173.000		173.000	17年度 田賦
邵陽縣省稅徵收處	2,780.000	720.000	3,500.000	18年度 田賦
祁陽縣省稅徵收處	104.680		104.680	16年度 田賦
湘陰縣省稅徵收處		163.402	163.402	17年度 田賦
湘陰縣省稅徵收處		703.793	703.793	18年度 田賦
湘陰縣省稅徵收處		1,337.500	1,337.500	18年度 田賦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1.000	1.000	17年度 雜課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13.489	13.489	18年度 雜課
臨澧縣省稅徵收處		360.000	360.000	18年度 田賦
衡山縣省稅徵收處	2,851.333		2,851.333	18年度 田賦
石門縣政府	30.928		30.928	18年度 田賦
武岡縣省稅徵收處	12,427.250		13,427.250	18年度 田賦
寧遠縣省稅徵收處		100.000	100.000	18年度 田賦
寧鄉縣省稅徵收處	276.668	80.000	356.668	18年度 田賦
通道縣政府	1,038.000		1,038.000	18年度 田賦
安仁縣省稅徵收處	651.634		651.634	18年度 田賦
湘鄉縣省稅徵收處	133.450		133.450	17年度 田賦
湘鄉縣省稅徵收處	10,229.650		10,229.650	18年度 田賦
漣溪縣省稅徵收處	47.983		47.983	17年度 田賦
漣溪縣省稅徵收處	58.661		58.661	18年度 田賦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 目 田 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財科目統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目 契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備考
祁陽縣省稅徵收處	元 101.340	元 101.340	元 101.340	19年3月 契稅
湘陰縣省稅徵收處		1,289.625	1,289.625	19年5,6月契稅
湘陰縣省稅徵收處		89.377	89.377	19年5,6月 逾限加徵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142.742	142.742	19年3-5月 逾限加徵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28.608	28.608	19年3-6月契稅
臨澧縣省稅徵收處	106.000		106.000	19年4月 契稅
石門縣政府	2,273.114	80.000	2,353.114	19年4-6月契稅
武岡縣省稅徵收處	76.402		76.402	18年12月 契稅
武岡縣省稅徵收處	1,157.634		1,157.634	19年1-5月契稅
武岡縣省稅徵收處	24.278		24.278	19年1-5月 逾限加徵
武岡縣省稅徵收處	22.356		22.356	18年12月 逾限加徵
瀘溪縣省稅徵收處	1.066		1.066	19年3月 逾限加徵
瀘溪縣省稅徵收處	211.566		211.566	19年2月 契稅
保靖縣省稅徵收處	70.000		70.000	19年5月 契稅
總計	4,043.756	1,630.352	5,674.108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財科目牙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科 目 屠 稅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份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財科目 財產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 目 土 硝 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財科目鑑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 目 行政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財科目 雜項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入臨時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 目 雜項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合計	備 考
邵陽縣省稅徵收處	元 875.342	元 875.342	18年度 田賦附加
城步舊監獄	205.500	205.500	19年3-5月 經費餘款
寧遠舊監獄	282.680	282.680	18年9月19年 4月 經費餘款
通道舊監獄	84.900	84.900	19年1月 經費餘款
湘潭舊監獄	544.890	544.890	19年3-5月 經費餘款
永順舊監獄	567.273	567.273	19年3-5月 經費餘款
乾城舊監獄	153.801	153.801	19年3-5月 經費餘款
武岡舊監獄	2.700	2.700	19年7月 經費餘款
昆蟲局	1,049.180	1,049.180	18年12月 經費餘款
昆蟲局	753.670	753.670	19年2-5月 經費餘款
昆蟲局	1,813.400	1,813.400	19年4,5月 臨時費
自治籌備處	13.332	13.332	18年度 建築費
自治籌備處	3,853.000	3,853.000	18年度 經費
自治籌備處	6,772.993	6,772.993	19年3月 經費
永明縣省稅徵收處	217.722	217.722	16年度 田賦附加
永明縣省稅徵收處	2,633.892	2,633.892	17年度 田賦附加
永明縣省稅徵收處	1,141.213	1,141.213	18年度 田賦附加
審計委員會	800.717	800.717	19年5,6月 經費餘款
民政廳	94.426	94.426	18年度 津貼餘款
永綏縣政府		310 310	19年3月 司法費餘款
總 計	21,860.631	310 21,860.631	

已往各年度  
湖南省地方歲入臨時門報告書 (未達帳)

財科目 各項罰款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科目 田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備考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15.000	19年度 雜課
通道縣政府	982.000		982.000	19年度 田賦
寧鄉縣省稅徵收處	1,096.000		1,096.000	19年度 田賦
安仁縣省稅徵收處	1,003.000		1,003.000	19年度 田賦
石門縣政府	4,052.497		4,052.497	19年度 田賦
澧溪縣省稅徵收處	821.756		821.756	19年度 田賦
會同縣省稅徵收處	1,244.434		1,244.434	19年度 田賦
永明縣省稅徵收處	1,220.000		1,220.000	19年度 田賦
永興縣省稅徵收處	218.000		218.000	19年度 田賦
總計	10,637.687	15.000	10,652.687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契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牙 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備 考
湘鄉縣省稅徵收處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19年12月請帖費
湘鄉縣省稅徵收處		1,000	1,000	19年12月請手續料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3,000	3,000	20年1月請手續料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300,000	300,000	20年1月請費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1,700,000	1,700,000	20年1月換帖費
岳陽縣省稅徵收處		18,000	18,000	20年1月換手續料
衡山縣省稅徵收處	450,000		450,000	19年7-8-10-12月換費
衡山縣省稅徵收處	4,500		4,500	19年7-8-10-12月換手續料
衡山縣省稅徵收處	7,500		7,500	19年8-10-11月逾限加徵
衡山縣省稅徵收處	300,000		300,000	19年7-11月請帖費
衡山縣省稅徵收處	3,000		3,000	19年7-11月請手續料
攸縣省稅徵收處	200,000		200,000	20年1月換帖費
攸縣省稅徵收處		2,000	2,000	20年1月換手續料
常德縣省稅徵收處	10,000		10,000	19年12月逾限加徵
常德縣省稅徵收處	50,000		50,000	19年12月換帖費
常德縣省稅徵收處	1,000		1,000	19年12月換手續料
桃源縣省稅徵收處	50,000		50,000	19年11月換費
桃源縣省稅徵收處	500		500	19年11月換手續料
總計	876,500	2,324,000	3,200,500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屠宰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船 捐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公路捐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鹽稅地方附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 關 名 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備 考
省 河 統 稅 局	元 3,434.809	元 3,434.809		19年11-12月 百 貨 稅
火 車 統 稅 局		3,534.850	3,534.850	19年12月 百 貨 稅
火 車 統 稅 局		38.820	38.820	19年12月 茶 稅
岳 陽 統 稅 局		1,785.300	1,785.300	19年8-12月 百 貨 稅
岳 陽 統 稅 局		720	720	19年12月 竹 木 稅
城 陵 磯 統 稅 局		4,164.000	4,164.000	19年10月 百 貨 稅
衡 陽 統 稅 局	1,000.000		1,000.000	19年9月 百 貨 稅
湘 潭 統 稅 局		3,001.800	3,001.800	19年9-12月 百 貨 稅
雷 家 市 統 稅 局	3,529.690		3,529.690	19年11月 百 貨 稅
益 陽 統 稅 局	600.000		600.000	19年9月 百 貨 稅
常 德 統 稅 局	15,222.784		15,222.784	19年11月 百 貨 稅
南 華 安 統 稅 局	2,050.000	132.763	2,182,763	19年9-12月 百 貨 税
南 華 安 統 稅 局		47.848	47.848	20年1月 百 貨 稅
南 華 安 統 稅 局		6.695.	6.695.	19年12月 竹 木 稅
南 華 安 統 稅 局		966	966	19年12月 茶 稅
零 陵 統 稅 局	180.000		180.000	19年9月 百 貨 稅
津 市 統 稅 局	800.000		800.000	19年9月 百 貨 稅
寶 慶 統 稅 局	16.414		16.414	19年8月 百 貨 稅
鄉 縣 統 稅 局	500.000		500.000	19年7-10月 百 貨 稅
沅 陵 統 稅 局	792.784		792.784	19年11月 百 貨 稅
河 沔 統 稅 局	7,367.448		7,367.448	19年11月 竹 木 稅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鑑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財產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雜項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入臨時門報告書

科 目 雜項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備考
衡山縣省稅徵收處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19年10月 各項罰款 牙粉
寧鄉縣省稅徵收處		40.000	40.000	20年1月 其他賠 繳遺失契紙費稅
省河統稅局	172.471	172.471	172.471	20年1月 各項罰款 統稅
省河統稅局 20年1月	251.200	251.200	251.200	免稅分運手續費 免稅分運單
火車統稅局	126.165	126.165	126.165	19年12月 各項罰款 統稅
火車統稅局	870	870	870	19年12月 各項罰款 穀米
火車統局稅	860.750	860.750	860.750	19年12月 穀米 護照每米照費
火車統稅局 20年1月	2.310	2.310	2.310	各項變價 拍賣沙河卡器具
火車統稅局 20年1月	116.000	116.000	116.000	其他 收轉各 卡房屋租金
岳陽統稅局	99.860	99.860	99.860	19年12月 各項罰款 統稅
南華安統稅局	20.616	20.616	20.616	19年12月 各項罰款 統稅
寶慶統稅局 20年1月	6.230	6.230	6.230	各項變賣 沒收私鑄變款
河洑統稅局	1.000		1.000	19年11月 各項罰款 統稅
益陽統局稅	14.284	14.284	14.284	19年11,12月 經費餘款
火車統稅局 穀米稽查處	1.800	1.800	1.800	19年12月 經費餘款
瀘溪縣政府	2.400		2.400	19年12月 經費餘款
瀘溪縣政府		3.600	3.600	19年11,12月 司法餘款
嘉禾縣政府		230	230	19年9月 經費餘款
永順公安局	250		250	19年8月 經費餘款
祁陽公安局	320		320	19年8,9月 經費餘款
湘陰縣政府	1.160		1.160	19年10月 經費餘款

## 湖南省地方歲入臨時門報告書

財  
政  
彙  
刊

第十五期報告

二七

科 目 雜項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 關 名 稱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備 考
慈 利 縣 政 府	元 88.500	元 660	元 89.160	19年7-10月 經費餘款
慈 利 縣 政 府		1.040	1.040	19年7-12月 司法費餘款
郴 縣 縣 政 府		220	220	19年10月 司法費餘款
岳 陽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1.000	1.000	19年9-12月 經費餘款
長 沙 市 公 安 局		29.726	29.726	19年7月 經費餘款
常 德 縣 政 府	1.390		1.390	19年7月 經費餘款
建 設 廳		32.666	32.666	19年8-11月 經費餘款
建 設 廳	13.420	28.668	42.088	19年7,8-11,12月 特別費餘款
建 設 廳		4.072	4.072	19年9月 開辦費餘款
建 設 廳	387.733	14.610	402.343	19年7-12月 經常費餘款
設 建 廳	712.007		712.007	19年7月 欠官紙局貨款
建 設 廳		7.000	7.000	19年11,12月 汽划餘款
衡 嶽 森 林 局	676		676	19年7-9月 經費餘款
昆 蟹 局	163.885		163.885	19年7-9月 經費餘款
茶 事 試 驗 場		1.000	1.000	19年12月 經費餘款
棉 業 試 驗 場		2.605	2.605	19年8,9月 經常費餘款
通 道 舊 監 獄	94.800		94.800	19年7月 經費餘款
湘 潭 舊 監 獄	512.000		512.000	19年7-10月 經費餘款
地 方 自 治 籌 備 處	5.135	14.665	19.800	19年7月 欠官紙局貨款
總 計	1,987.946	1,856.098	3,844.044	

## 湖南省財政廳暫收餘額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衡庫報告書	元 44,215.199		
常庫報告書	43,347.355		
邵庫報告書	7,547.417		
沅庫報告書	5,983.730		
財政廳會計處	64,000.000		
挪借雜部	156,200.000		
岳陽穀米稽查處	3,000.000		
舒禮記	36,000.000		
城陵磯統稅局緯捐	2,191.414		
財政廳第一科經手借入	136,620.000		
岳陽統稅局緯捐	362.670		
權運總局	192,900.000		
官產保證金	10.000		
應收款項	2,451.799		
沅陵分庫存款	1,000.027		
合計	695,829.611		

## 湖南省財政廳暫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份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財政廳	41,538.887	官紙印刷局	4,896.500
善後委員會	2,683.000	醴陵穀米稽查所	1,000.000
全省公路局	118,000.000	仁術醫院	2,826.000
第一二三汽車路局清查委會	3,763.100	紅十字會	986.000
殘廢軍人工廠	10,961.000	肺病療養院	1,193.000
長沙地方法院	12,700.000	公醫院	3,375.000
國民日報	8,098.000	省府秘書處	32,960.000
大公報	3,464.000	清鄉司令部	36,239.300
國術館	1,943.000	市公安局	112,819.050
勸業工場	970.550	警備司令部	17,320.000
岳麓森林局	753.000	水警總隊部	24,972.000
實業化驗所	1,988.000	殘廢軍人教養院	3,485.602
農事試驗場	3,878.000	省黨務指委會	43,708.000
開濟導河船保管處	190.000	第四路總部殘廢軍人教養院	6,560.000
水道測量隊	5,730.000	第一監獄保管處	48.000
棉業試驗場	1,084.655	全民日報	1,152.000
茶事試驗場	610.000	另存	16,920.194
公共體育場	100.000	省賑務會	1,241.000
節婦教育所	102.000	國貨陳列館	10,422.839
難民收容所	2,000.000	審計委員會	14,848.717
擴大劇共宣傳週	800.000	中山日報	3,768.000

## 湖南省財政廳暫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地質調查所	2,971.161	第二中附蒙國	元 360.167
民政廳	22,420.418	第一農校	6,545.417
教育廳	3,631.166	第一工校	5,990.000
臨石慈澧團防區指揮部	569.500	第一職校	6,679.660
高等法院	24,610.000	第一女職校	3,375.833
長沙舊監獄	336.000	新編第五師	10,000.000
瀏陽舊監獄	836.800	水警第一隊	1,343.000
瀏陽縣政府	4,230.000	陸軍監獄署	1,508.000
瀏陽保安團	44,000.000	省銀行庶務處	778.700
芷江縣政府	400.000	資汝桂警備營	4,000.000
桂東縣政府	300.000	湘南警備司令部	25,606.619
零陵縣政府	100.000	第十九師	73,000.000
通俗教育館	3,188.666	第四路總指揮部	104,500.000
育羣學會	10,312.000	第一警備司令部	36,000.000
教育經費保管會	415.000	市區教育會	478.000
湖南大學	34,742.750	貧民教養所	440.000
第一師範	16,731.133	長沙看守所	1,020.000
第一師附小	508.000	孤兒院	2,184.000
第一中校	11,514.185	第二中校	6,068.000
第一中附小	2,867.000	市民衆學校	200.000
第二中附小	3,046.834	明德、中校	78.000

## 湖南省財政廳暫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妙高峯中校	元 983.476	民本女校	元 45.833
大麓中校	766.500	第八職校	1,605.000
嶽雲中校	1,453.666	銀行代辦金庫經費	2,000.000
衡湘中校	380.000	新兵訓練所	3,025.520
兌澤中校	288.000	廢約促進會	200.000
育羣學校	106.000	留日公費經理處	323.000
育才中校	290.000	留日學生公費	6,348.000
文藝中校	480.000	愛蓮女校	229.000
船山學社	166.666	各界追悼譚完長大會籌備處	3,000.000
廣益學校	339.583	啓明女校	993.333
羣治法校	151.000	第二十八軍	4,440.000
南華女校	168.000	廣湘中校	58.333
模範平校	428.666	循程學校	45.833
楚怡小校	804.000	隱儲女校	529.000
育英小校	151.333	第四十五旅	8,230.000
新民小校	187.500	常漢收租委員馬家瓊	3,800.000
周南女校	345.000	第十五師	1,663.000
衡粹女校	512.000	郴縣縣政府	2,000.000
三民女校	172.000	衡陽電報局	300.000
自治女校	596.000	益陽各公法團挪借駁費	4,000.000
明憲女校	645.000	第三十一師	2,000.000

## 湖南省財政廳暫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東安財政局	元 500.000	各省湘產委員會	元 373.000
烈士祠	52.000	乙巳俱樂部	577.000
第三聯合中校	50.000	穀米稽查總處	302.000
修業棉稻試驗場	54.000	衡陽分庫欠款	50,602.572
零郵東寧陽團防區指揮部	300.000	常德分庫欠款	27,676.386
醴陵保安團	20,000.000	邵陽分庫欠款	3,840.910
南華安團防區指揮部	2,000.000		
平江縣政府	12,000.000		
第六職校	666.000		
永大龍桑團防區指揮部	1,000.000		
陽山森林局	290.750		
平瀏綏靖處	15,928.000		
盲啞學校	60.666		
長要塞工程處	37,150.000		
市政籌備處	2,690.000		
自治籌備處	7,956.000		
防疫醫院	831.000		
平江縣黨部	405.000		
長沙市黨部	5,218.000		
瀏陽善後委員會	15,000.000		
岳陽縣法院	27.000	合計	1,302,257.929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財 科 目 煙務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 目 行政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備考	
			元	元
教育廳	180.000	180.000	180.000	19年4月經費
地方自治訓練所	3,156.976		3,156.976	19年5月經費
地方自治訓練所	1,784.992		1,784.992	19年5月統計班
地方自治訓練所	5,519.502		5,519.502	19年5月測量班
桂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31.704		31.704	19年3月經費
永明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242.000		242.000	19年1月經費
古丈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188.000		188.000	19年2月經費
沅陵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83.704		83.704	19年3月經費
武岡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505.216		505.216	19年2,3月經費
臨澧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177.024		177.024	19年3月經費
寧鄉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276.668		276.668	19年3月經費
瀘溪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188.000		188.000	19年2月經費
永順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422.000		422.000	19年3月經費
湘鄉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370.000		370.000	19年2月經費
耒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266.000		266.000	19年2月經費
鳳凰縣教育局	120.000		120.000	19年5月局長俸
古丈縣教育局	60.000		60.000	19年5月局長俸
瀘溪縣教育局	180.000		180.000	19年1-3月局長俸
臨澧縣政府	240.000		240.000	19年3月自治協助員俸
平江縣政府	90.000		90.000	19年5月自治協助員俸
石門縣政府	540.000		540.000	19年4,5月自治協助員俸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財科目 行政費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元	現金支出 元	合計 元	備考
衡山縣政府	390.000		390.000	19年4月 自治協助員俸
湘鄉縣政府	720.000		720.000	19年4,5月 自治協助員俸
永綏縣政府	1,220.000		1,220.000	19年6月 行政費
城步縣政府	1,250.000		1,250.000	19年5月 行政費
永明縣政府	1,986.667		1,986.667	18年11,12月 行政費
永明縣政府	2,459.800		2,459.800	19年-1月 行政費
邵陽縣政府	2,780.000		2,780.000	19年2,3月 行政費
慈利縣政府	2,440.000		2,440.000	19年4,5月 行政費
東安縣政府	1,100.000		1,100.000	19年5月 行政費
芷江縣政府	1,360.000		1,360.000	19年6月 行政費
醴陵縣政府	1,220.000		1,220.000	19年3月 行政費
石門縣政府	2,440.000		2,440.000	19年4,5月 行政費
新化縣政府	922.000		922.000	19年5月 行政費
衡山縣政府	1,360.000		1,360.000	19年5月 行政費
武岡縣政府	1,000.000		1,000.000	18年12月 行政費
武岡縣政府	4,818.800		4,818.800	19年-4月 行政費
湘鄉縣政府	4,170.000		4,170.000	19年2-5月 行政費
沅江縣財政局	60.000		60.000	19年4月 局長俸
會同縣財政局	60.000		60.000	18年4月 局長俸
武岡縣財政局	23.333		23.333	18年8月 局長俸
武岡縣財政局	280.000		280.000	18年9-12月 局長俸

已往各年度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科 目 行政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武岡縣財政局	元 280.000	元 280.000	元 280.000	19年1-4月 局長俸
武岡縣財政局	1,233.453		1,233.453	18年7,8月 經費
新寧縣財政局	240.000		240.000	19年1-1月 局長俸
湘鄉縣財政局	160.000		160.000	19年3,4月 局長俸
祁陽縣教育局	80.000		80.000	19年6月 局長俸
乾城縣教育局	60.000		60.000	19年6月 局長俸
衡陽縣教育局	40.000		40.000	19年4月 局長俸
總計	48,505.839	270.000	48,775.839	

財科目 公安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政  
業  
刊  
  
第十五期  
報告

三七

已往各年度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邵陽縣公安局	元 1,000.000	元	元 1,000.000	19年月3,2 補助費
邵陽縣公安局	80.000		80.000	19年1月 局長俸
瀘溪縣公安局	120.000		120.000	19年2,1月 局長俸
瀘溪縣公安局	120.000		120.000	19年4,5月 局長俸
瀘溪縣公安局	1,500.000		1,500.000	16年1-5月 補助費
武岡縣公安局	2,000.000		2,000.000	19年1-5月 補助費
武岡縣公安局	350.000		350.000	19年1-5月 局長俸
衡山縣公安局	160.000		160.000	19年1-5月 局長俸
衡山縣公安局	1,000.000		1,000.000	19年4,5月 補助費
湘鄉縣公安局	1,200.000		1,200.000	19年3-5月 補助費
湘鄉縣公安局	210.000		210.000	19年3-5月 局長俸
武岡高沙縣公安局	40.000		40.000	18年10月 局長俸
臨湘縣公安局	70.000		70.000	19年5月 局長俸
臨湘縣公安局	400.000		400.000	19年5月 補助費
保靖縣警察所	70.000		70.000	19年1,2月 所長俸
宜章縣警察所	70.000		70.000	年3-7,8月 所長俸
總計	8,390.000		8,390.000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目 司法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新寧縣政府	元 173.760	元	元 173.760	19年1月 司法費
臨澧縣政府	174.720		174.720	19年4月 司法費
石門縣政府	203.616		203.616	18年12月 司法費
石門縣政府	190.880		190.880	19年1月 司法費
石門縣政府	419.440		419.440	19年4-3月 司法費
祁陽縣政府	101.340		101.340	19年4月 司法費
祁陽縣政府	104.680		104.680	18年10月 司法費
醴陵縣政府	170.520		170.520	18年12月 司法費
醴陵縣政府	532.880		532.880	19年1-3月 司法費
永綏縣政府	281.880		281.880	19年1-3月 司法費
武岡縣政府	451.340		451.340	19年1-3月 司法費
武岡縣政府	139.720		139.720	18年12月 司法費
永明縣政府	336.540		336.540	18年9-12月 司法費
永明縣政府	187.820		187.820	18年2,3月 司法費
湘鄉縣政府	266.900		266.900	19年12月 司法費
辰谿縣政府	204.800		204.800	18年12月 司法費
會同縣舊監獄	709.434		709.434	19年3,4月 經費
新化縣舊監獄	415.633		415.633	19年4月 經費
乾城縣舊監獄	99.134		99.134	19年4,5月 經費
城步縣舊監獄	205.500		205.500	19年4-3月 經費
甯遠縣舊監獄	71.290		71.290	18年10-12月 經費

財科目 司法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政  
策  
刊  
第十五期  
報告

機 關 名 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 計	備 考
零 遠 縣 舊 監 獄	元 211.390	元 211.390	元 211.390	19年1-5月 經 費
宜 章 縣 舊 監 獄	481.333		481.333	19年6月 經 費
安 仁 縣 舊 監 獄	651.634		651.634	19年4,5月 經 費
衡 山 縣 舊 監 獄	481.333		481.333	19年6月 經 費
武 岡 縣 舊 監 獄	1,868.900		1,868.900	19年1-3月 經 費
武 岡 縣 舊 監 獄	624.000		624.000	19年5月 經 費
武 岡 縣 舊 監 獄	21.400		21.400	19年1月 囚 程 超 過
武 岡 縣 舊 監 獄	102.300		102.300	19年4,5月 囚 程 超 過
湘 潭 縣 舊 監 獄	391.700		391.700	19年4-6月 經 費
芷 江 縣 舊 監 獄	389.900		389.900	19年2月 經 費
永 順 縣 舊 監 獄	557.273		557.273	19年1-6月 經 費
鳳 凰 縣 舊 監 獄	38.700		38.700	19年1月 囚 程 超 過
邵 陽 地 方 法 院	7,912.000		7,912.000	19年5,6月 經 費
總 計	19,183.690		19,183.690	

已往各年度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未達帳)

科 目 教育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 考
民 本 女 校	元 73.666	元 73.666	元 73.666	18年7月 補 助 費
總 計		73.666	73.666	

財科目 財務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 關 名 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 計	備 考
會 同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元 245.000	元 245.000		19年1月 經 費
武 岡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1,733.333		1,733.333	18年8-12月 經 費
武 岡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1,588.900		1,588.900	19年1-4月 經 費
湘 鄉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967.600		967.600	19年3,4月 經 費
會 同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230.000		230.000	19年4月 田 賦 徵 收
新 寧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104.000		104.000	18年10-12月 屠 宰 徵 收
新 寧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138.300		138.300	19年1-4月 屠 宰 徵 收
武 岡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520.000		520.000	19年1-4月 屠 宰 徵 收
武 岡 縣 省 稅 經 收 處	1,760.000		1,760.000	18年1-12月 屠 宰 徵 收
武 岡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4,420.266		4,420.266	18年4-12月 田 賦 徵 收
武 岡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2,072.000		2,072.000	19年1-4月 田 賦 徵 收
湘 鄉 縣 省 稅 徵 收 處	1,068.400		1,068.400	
衡 陽 分 金 庫	1,138.000		1,138.000	19年6月 經 費
邵 陽 分 金 庫	1,018.000		1,018.000	19年6月 經 費
總 計	17,004.299		17,004.299	

政  
彙  
刊  
第十五期  
報告

四  
一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 目 農業工商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財政彙刊 第十五期 報告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未達帳）

財 科 目 敬 卸 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未達帳)

科 目 營 務 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未達帳）

財科目 行政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未達帳）

科 目 公 安 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份

已往各年度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未達帳)

財科目 教育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未達帳)

科 目 財務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已往各年度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未達帳）

財科目 雜項支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當 務 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行政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處	元 41,120.200	元 41,120.200	元 41,120.200	19年8,9月經費
民政廳		7,000.000	7,000.000	19年8-11月經費
教育廳		21,917.464	21,917.464	19年8-10月經費
建設廳	10,046.000		10,046.000	19年12月經費
地方自治訓練所	8,433.000		8,433.000	19年7月統計測量班經費
瀏陽縣政府		300.000	300.000	19年8月行政費
寧鄉縣政府	1,096.000		1,096.000	19年10月行政費
安仁縣政府	1,003.000		1,003.000	19年10月行政費
沅陵縣政府	4,949.000		4,949.000	19年7-10月行政費
邵陽縣政府	3,728.000		3,728.000	19年7,8-10月行政費
常德縣政府	2,442.000		2,442.000	19年8,9月行政費
衡陽縣政府	5,021.000		5,021.000	19年7-10月行政費
石門縣政府	3,347.000		3,347.000	19年7,8-10月行政費
通道縣政府	2,020.000		2,020.000	19年7-9月行政費
通道縣政府	1,100.000		1,100.000	20年2月行政費
永興縣財政局	102.000		102.000	19年7,8月局長俸
沅江縣教育局	70.000		70.000	19年11月局長俸
衡陽縣政府	100.000		100.000	縣長出巡
總計	43,457.000	70,337.664	113,794.664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目 司法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元 6,184.000	元	元 6,184.000	19年 - 0月 經 費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7,731.500		7,731.500	19年 - 0月 桂陽分庭經費
常德地方法院	9,345.000		9,345.000	19年7-10月 經 費
邵陽地方法院	3,649.000		3,649.000	19年7月 經 費
衡陽地方法院	4,474.000		4,474.000	19年7,8月 經 費
石門縣政府	204.000		204.000	19年7月 司法費
長沙縣舊監獄		688.833	688.833	19年7月 經 費
通道縣舊監獄	179.700		179.700	19年8,7月 經 費
湘潭縣舊監獄	665.190		665.190	19年 - 1月 經 費
乾城縣舊監獄	54.667		54.667	19年 - 月 經 費
慈利縣舊監獄	88.500		88.500	19年8,9月 經 費
永綏縣舊監獄	233.660		233.660	19年10月 經 費
總計	32,809.217	688.833	33,498.050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公 安 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常經門報告書

科 目 財務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財政榮刊 第十五期 報告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財  
政  
委  
員  
會  
第  
十  
五  
期  
報  
告  
五  
五

科 目 教育文化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第三中校	元 6,873.833	元	元 6,873.833	19年7-10月經費
第四中校	6,386.500		6,386.500	19年7-10月經費
第五中校	2,692.000		2,692.000	19年8-10月經費
第六中校	2,480.000		2,480.000	19年8-10月經費
一師附小		763.000	763.000	19年8月經費
第四職校	1,294.550	324.000	1,918.550	19年7月經費
第四職校	647.000		647.000	19年10月經費
第四職校	243.000		243.000	19年8月經費
第四職校	53.000		53.000	19年10-12月預備費
第四職校	22.000		22.000	20年1月預備費
三中附小	489.000		489.000	19年10月經費
三中附小	484.416		484.416	19年11月經費
三中附小	2,143.832		2,143.832	19年7,8月經費
四中附小暨蒙養園	1,550.332		1,550.332	19年7,8月經費
四中附小暨蒙養園	726.166		726.166	19年10,11月經費
五中附小	1,657.416		1,657.416	19年10-8月經費
六中附小及蒙養園	1,174.166		1,174.166	19年10-8月經費
第二職校	2,005.333		2,005.333	19年7月經費
第二職校	371.000		371.000	19年8月經費
第二職校	2,000.000		2,000.000	19年10月經費
第二職校	2,200.000		2,200.000	19年度上期原 料 費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目 教育文化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第三職校	元 2,200.000	元 2,200.000	元 2,200.000	19年度上期 原 料 費
第三職校	371.000		371.000	19年8月 經 費
第六職校	243.000		243.000	19年8月 經 費
通俗教育館		5.340.666	5.340.666	19年7,8月 經 費
湖南教育會		500.000	500.000	19年8月 補 助 費
復初中校		333.333	333.333	19年9月 補 助 費
純德女校		8.330	8.330	19年9月 補 助 費
幼幼小校		116.666	116.666	19年9月 補 助 費
陶齋小校		119.990	119.990	19年9-11月 補 助 費
善正小校		16.666	16.666	19年9月 補 助 費
第七聯合縣立中校	90.000		90.000	19年7-1月 補 助 費
第十聯合縣立中校	97.500	15.000	112.500	19年7-9月 補 助 費
第八聯合縣立中校	75.000		75.000	19年7月 補 助 費
第六聯合縣立中校	50.000		50.000	19年10月 補 助 費
修業小校		316.666	316.666	19年7月 補 助 費
吉啞學校		133.333	133.333	19年9月 補 助 費
船山學校	110.000		110.000	19年10月 補 助 費
振新中學校	58.000		58.000	19年10月 補 助 費
道南中學校	225.500		225.500	19年10月 補 助 費
新民中學校	175.000		175.000	19年10月 補 助 費
成章中學校	333.000		333.000	10年10月 補 助 費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教育文化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農業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工商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衛 生 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財科目 協助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報告書

科 目 雜項支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財科目 獻務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開報告書科 目 行政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備考
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處	元 8,500.000	元 8,500.000	元 8,500.000	19年8-10月臨時費
建設廳	2,590.000		2,590.000	19年11,12月臨時費
衡陽縣政府	24.000		24.000	19年7月晉級費
古丈縣政府	180.000		180.000	19年7月自治協助員津
電政管理處	400.000		400.000	19年8月各廳電報不敷
總計	3,194.000	8,500.000	11,694.000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財政部 財政費 科目 公安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 關 名 稱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 計	備 考	
				元	元
長沙市公安局	2,045.000	2,045.000	2,045.000	置拉圾器具	
長沙警備司令部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建修房屋	
長沙警備司令部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9年12月 經	費
湖南清鄉司令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年8月 四辦	費
湖南清鄉司令部	1,545.600	1,545.600	1,545.600	19年11月各區 指揮兵士被服	
常桃漢團防區指揮部	1,139.000		1,139.000	19年11月 經	費
常桃漢團防區指揮部	159.000		159.000	19年7-10月 臨時	費
郴永宜團防區指揮部	1,600.000		1,600.000	19年8-10-12 月 經費	
衡耒衡團防區指揮部	2,280.000		2,280.000	19年8-11月 經	費
臨石慈澧團防區指揮部	800.000		800.000	19年8月 經	費
零祁東陽團防區指揮部	1,139.000		1,139.000	19年12月 經	費
零祁東陽團防區指揮部	447.000		447.000	19年9,10月 臨時	費
湘南團防第二總隊部	200.000		200.000	19年10月 經	費
平瀏綏靖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年12月 臨時	費
資汝桂警備營	4,000.000		4,000.000	19年10月 經	費
瀏陽縣政府		950.000	950.000	19年8,9月 偵緝共匪	
總計	11,764.000	29,050.600	40,814.600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科 目 財 務 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財科目 教育文化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科 目 費 鑄 農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財科目 工商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 湖南省地方歲出臨時門報告書

科 目 項目支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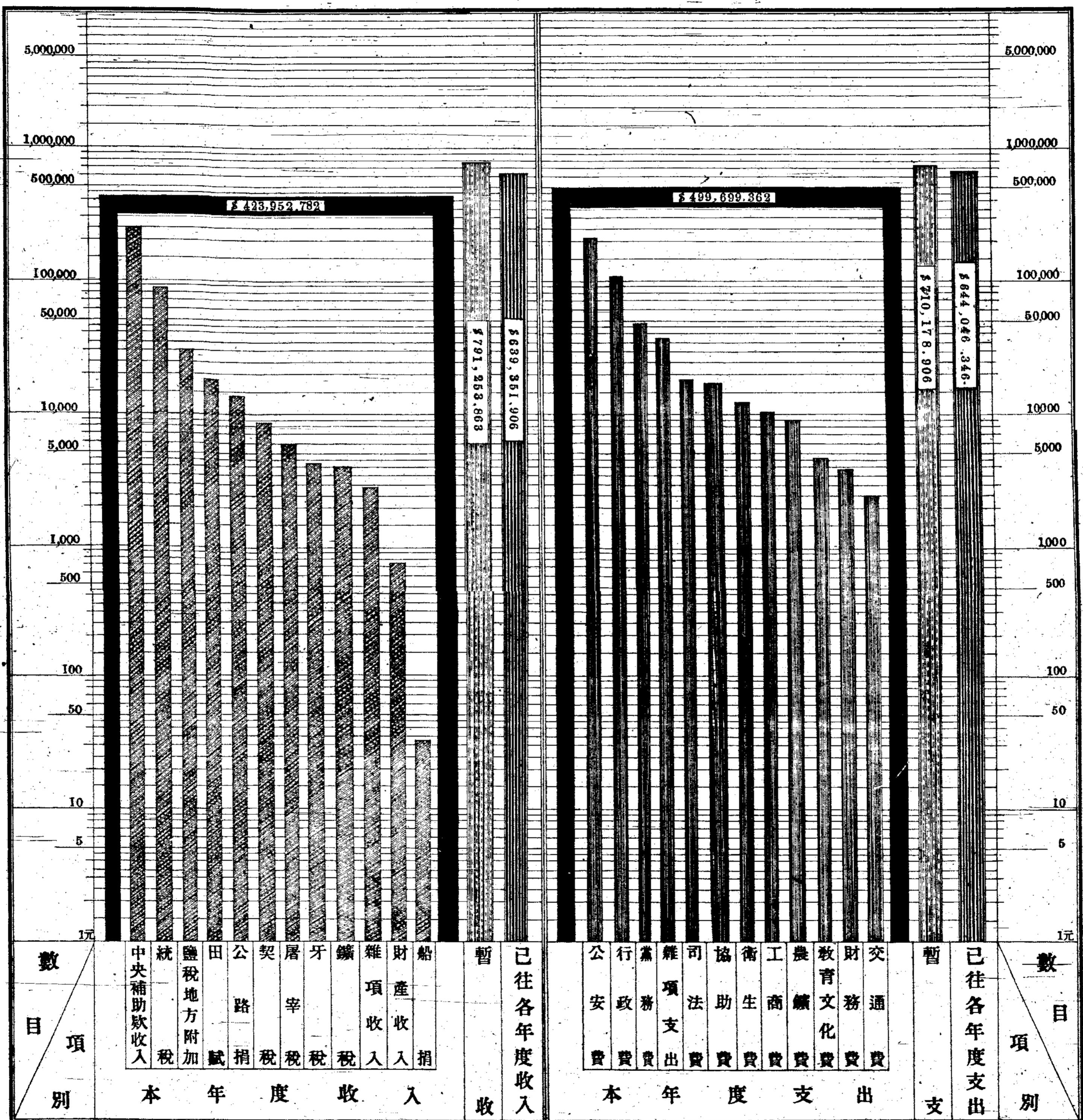
### 湖南省財政廳雜部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樂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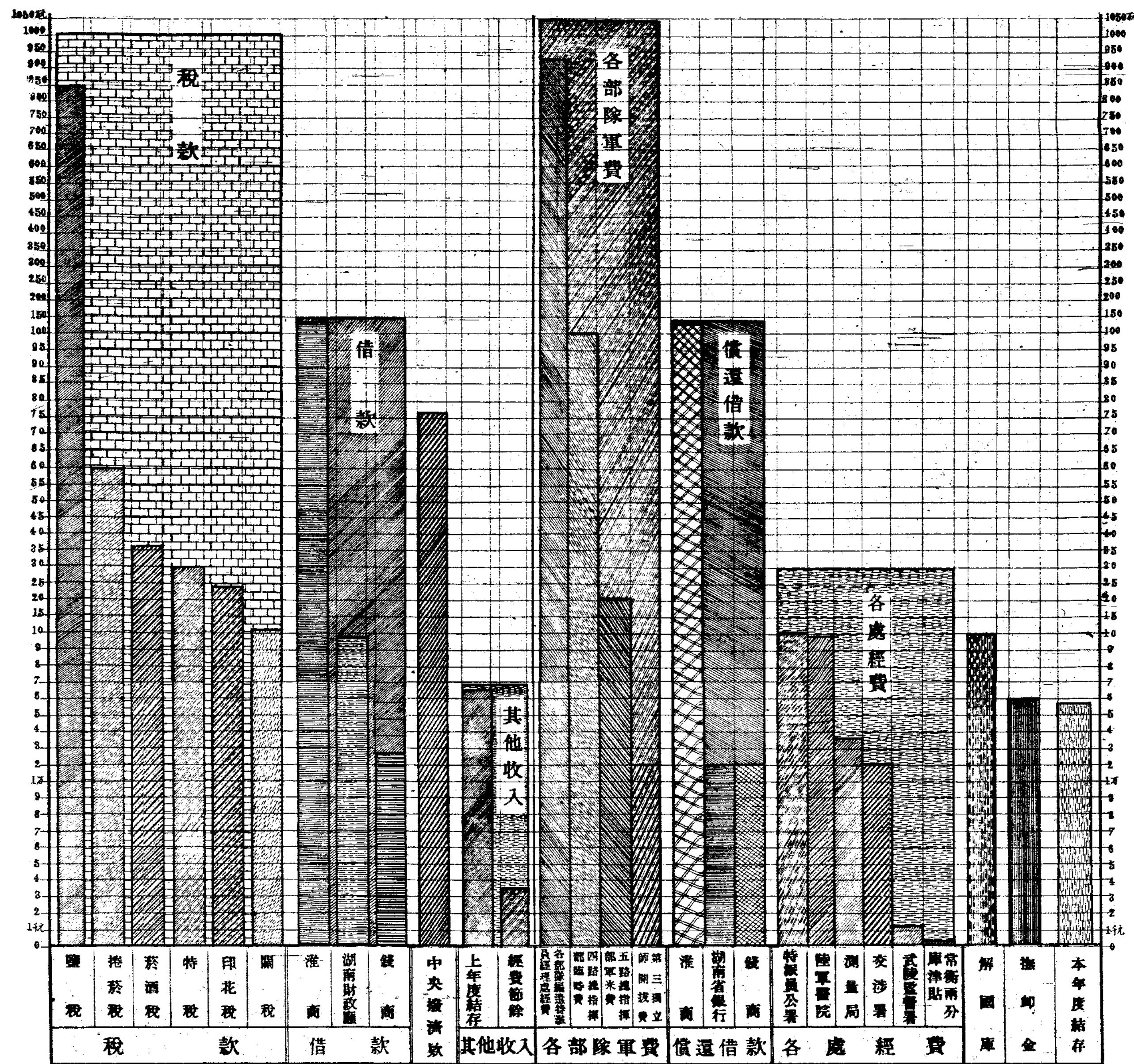
湖南省地方二十年二月份收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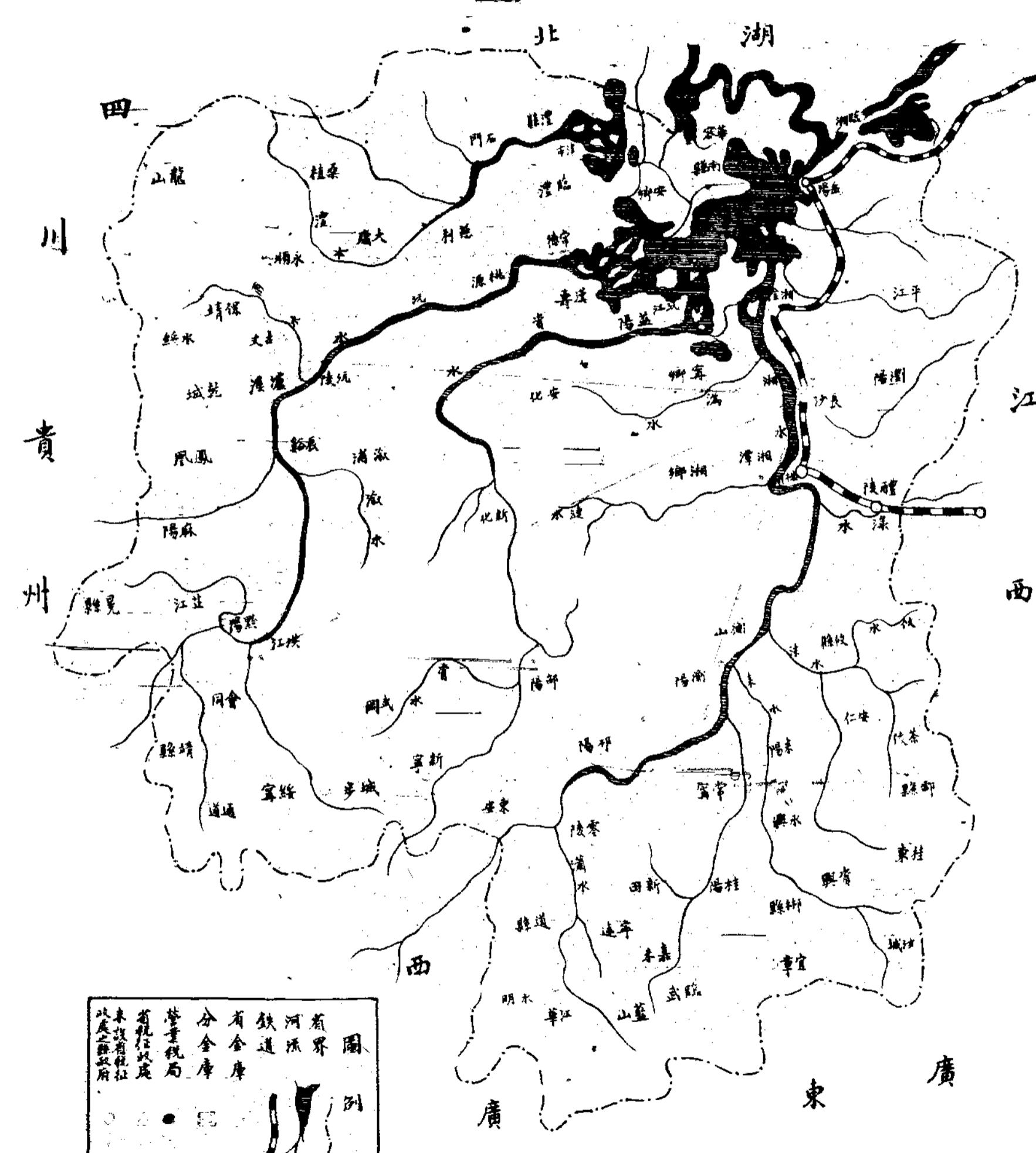
## 湖南省民國十八年度國稅收支統計表

科 目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稅款	9,984,517.000	81.61%	各部隊軍費	10,417,292.000	85.15%
1.鹽稅	8,360,157.000		1.各部隊編遣特派員經理處經費	9,149,292.000	
2.捲菸稅	595,693.000		2.四路總指揮部臨時軍費	1,040,000.000	
3.菸酒稅	368,005.000		3.五路總指揮部軍米費	208,000.000	
4.特稅	300,000.000		4.第一獨立師開拔費	20,000.000	
5.印花稅	248,024.000		各處經費	259,737.000	2.12%
6.關稅	112,638.000		1.特派員公署經臨費	106,195.000	
借款	1,423,000.000	11.63%	2.陸軍醫院經費	98,000.000	
1.淮商借款	1,300,000.000		3.測量局經費	34,300.000	
2.湖南財政廳借款	98,000.000		4.交涉署經費	19,991.000	
3.錢商借款	25,000.000		5.武陵關監督署經費	1,161.000	
中央補助款收入	760,000,000	6.21%	6.常衡兩分庫代辦國稅津貼	90,000	
1.中央補助款收入	760,000,000		償還借款	1,340,000,000	10.95%
其他收入	66,602.000	.55%	1.償還淮商借款	1,300,000,000	
1.上年度結存	63,102.000		2.湖南省銀行借款	20,000,000	
2.經費節餘	3,500.000		3.錢商借款	20,000,000	
			撫卹金	59,040,000	.48%
			1.撫卹金	59,040,000	
			解國庫	100,000,000	.82%
			1.解國庫	100,000,000	
				12,176,069,000	
			結存	58,050,000	.48%
合 計	12,254,119,000	100 %	合 計	12,234,119,000	100 %

湖南省十八年度國稅收支統計圖  
(根據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報冊編製)



湖南省金庫暨所屬四分金庫管轄政支區域系統圖



第 1 類 奢侈營業甲種 洋廣雜貨業  
長奢甲之洋字號起至長奢甲之洋字 截止

# 第 一

# 查機關長沙營業稅局

填表人 20 年 月

意：1.本表係按營業稅第一級調查表之各種本營商業種類及該表各欄所填註之事實謄過而來。2.本表除表端之某某數營業稅

第二級調查表暨某種類分類字條及第(一)欄之審判須填用中國字外餘全用亞拉伯字例如 係者 修營業 洋字 1 碼則 1 碼 1 丈 1 公尺或英呎或米等。審定後之表第(二)欄即標註審定，而於進此類推

• 河北省植物志 第二卷 被子植物目录表 •

余  
載

# 僉載

## 提案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年二月

### 份提議案擇要

提議統稅撤廢後稅收銳減各項支出應

如何緊縮以資救濟案 二月三日

查此次統稅撤廢後收入銳減現在中央及各省均厲行緊縮政策以

資救濟吾湘素稱瘠苦天災匪禍相繼迭乘以固有之稅收尚難維持現狀值此統稅裁撤收入中斷之際舉辦新稅匪特一時難以濟急且稅率減輕將來縱或辦有成效亦不過抵補十成之一二現雖奉中央核准每月補助二十萬元但支出方而已列入預算必需開支此每月計一百七十萬元杯水車薪不敷甚鉅救濟之道全緊縮而外別無良法再十九年度預算案曾奉省府召集黨政聯席會議審查凡不急需之開支均從緩發外每月尚需洋一百零三萬元除財政部份支出由數應切實考核力求撙節縮減另冊呈核外所有黨務民政建設

教育司法等項支出應如何縮減之處自應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極力節縮交會公布以渡難關而資救濟是否可行相應提請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連

附擬具緊縮辦法

(甲) 收入方面

(一) 整頓各項罰款

理由 查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水警隊穀米稽查處種種罰款收入為數甚鉅除少數報抵外餘均任意處分嗣後應一律作正列收並用財廳三聯印票逐月逐案報解列抵不得仍由各機關擅自處分了事以及隱匿侵蝕情弊違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概以貪污論罪

(二) 黨部所得捐及黨花收入應暫時截留抵支黨費

理由 查近日省指委會因省庫支絀呈請中央彌補半數未准而出由數應切實考核力求撙節縮減另冊呈核外所有黨務民政建設各級黨費及民衆團體經費均急待開支當此次收入艱窘之時目

應將所得捐黨花費暫時截留抵支各級黨費及民衆團體經費一部份餘由省庫補足

(三) 各級司法收入應暫全數截留抵支  
理由 查本省司法收入各縣坐支四成外其餘各級法院收入全解中央而司法經費又全由省庫支出在省款收入暢旺之時尚可忍痛擔負惟此收入困窘已極之候自不得不變通辦理以後各級法院收入應全數截留抵支不足則由省款彌補

(四) 官營業餘利及解中央鑄稅應按月截留解庫  
理由 檢湖南省各項官營業基金為數極鉅所召餘利迄未報庫應由省庫府委派公正廉明大員會同主管機關負監察整頓之責隨時考核鈎稽將所有餘利按月解庫又建廳各項收入及應解中央之鑄稅值此財政困難之時應暫時全數截留隨時交庫支配

(五) 各校收入應由財廳照原列預算數扣支抵解

理由 檢各學每期學費及出品收入多未報解亦未抵支且各校於編造預算時則將收入任意開列而每期結果多數不能及額甚至短少甚鉅應由主管機關根據原列預算數嚴厲考核於每年六月十二月轉令各校造冊送由財政廳於各校應支經費內扣抵以資應付

(六) 整理公路局營業收入及安路捐為工程費

理由 檢公路局工程費為建設中大宗支出至本年收入短絀之時所召每月營業收入除抵支經費外其餘工程之進展應視營業收入剩餘及公路捐收入之多少為支付之標準省庫暫不補助以紓財力

(七) 各縣省款收入除田賦以及各罰款並賦少各縣外所有契屠牙各稅船捐各收入應專案解庫

理由 檢各縣支出每月平均約三十二萬元除將田賦罰金等項准其坐支外其餘契稅牙帖費層稅船捐均應一律專案解庫不得任意出支以維秩序

(八) 建廳所轄存品應速變價交庫

理由 檢慈利雄黃湘潭錳砂及水口山黑白鉛砂出貨甚多均費用基金甚鉅與其存儲日久暗被損失不如提前標變如數解庫以資周轉

(乙) 支出方面

(一) 各機關辦公費除徵收機關及原列預算數目不及二百元之機關不計外其餘一律按八成折發

(二) 各機關冗員責成各主管長官破除情面切實裁汰又所屬如係駢枝或消費以及不急進行事項之機關應由各主管長官切實裁併並將被裁員名及機關造冊呈報省府核定施行

(三) 無論何項開支凡未列有預算者一律不得追加

機器一經停頓不免锈壞應由主管機關設法標賣或招商承租

(四) 凡各項建築及五百元以上之修理添置無論已否列有預算  
除已完工已訂約及未完工應停止之工料物品費外均不得藉詞  
請領

可免機件之損壞又可容納一部份工人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五) 凡列預算及核准之臨時各費財政廳審查會認為有從緩支  
付或開支不經濟者得停止支付

(十四) 銀行基金提作軍費者應將貸出各款收回並將建設廳存續  
礦砂變價歸還即日開始營業並發行角票以資周轉

請領

(六) 無論何項軍事臨時費嗣後不得就各縣省款挪借提撥

機器一經停頓不免锈壞應由主管機關設法標賣或招商承租

(七) 無論何機關支出應由省庫請領不得向各鄉挪借提撥

可免機件之損壞又可容納一部份工人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八) 各項教育費除鹽稅附加及學費贍出品收入全數抵支外如

礦砂變價歸還即日開始營業並發行角票以資周轉

請領

(九) 已列預算或議決新增設增設之事業視為可從緩者暫不成  
立

機器一經停頓不免锈壞應由主管機關設法標賣或招商承租

(十) 以後未列預算之開支應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批駁不得任意  
提案進加

可免機件之損壞又可容納一部份工人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十一) 各機關特別費應停止支付

機器一經停頓不免锈壞應由主管機關設法標賣或招商承租

(十二) 各官營業機關之支出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財廳切實核減

可免機件之損壞又可容納一部份工人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十三) 民生工廠投資甚鉅應從速開辦經費即從貨物變價收入開

機器一經停頓不免锈壞應由主管機關設法標賣或招商承租

支文官紙印刷局及殘廢軍人工廠均由省庫撥去數萬基金所有

可免機件之損壞又可容納一部份工人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辦理之處相應提請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提議邵陽分金庫移設洪江改名洪江分

金庫請公決案

二月十日

爲提議事查民國十五年以前湘西各縣原設常德沅陵洪江分金庫三處民十七年逐漸恢復分金庫制僅設常英沅陵兩處洪江附近各縣請領經費報解稅款均集中沅陵分庫辦理交通不便頗感困難現在統稅裁撤邵陽分庫收入甚微長寶汽車路已通邵陽分庫改由省庫直接辦理亦甚便利疑將邵陽分庫移設洪江改名洪江分金庫所

提案人張開璉

提議近日以來價飛漲擬請禁止穀米出

口以維民食案

二月二十七日

爲提議事案照上年秋收後曾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放運穀米出口由省府給照徵收照費令飭各穀米稽查處驗放在案惟上年秋收雖稱豐稔而南華澧安一帶之穀米經共匪蹂躪損失甚鉅又值平瀏兩縣慘遭兵禍上年新穀未登軍食民食極形缺乏紛紛請運大宗穀米接濟湖南各縣亦復來省採運以致日來穀米價值暴漲轉瞬即屬青黃不接之時民食前途不無可慮似非禁止出口不足以防患未然擬請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停止發照禁運穀米出口以維民食而免缺乏是否可行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提議各縣政費無着擬將二十年田賦援例分忙徵收並定於四月一號開徵上忙請公決案

二月二十四日

提案人張開璉

爲提議事查湖南省各縣田賦每年十月一日併徵上下兩忙業於修正

公決

## 紀 錄

### 湖南省政府委員員議財務事項

#### 議決案（二十年二月份）

第一百五十二次常會二月三日

1. 林故委員公葬事務所呈請增加林故委員公葬等費三千元

議決 加費銀一千元

2. 第十一師師長羅卓英函請撥款修復岳陽各公屋以免倒塌而資

駐兵

議決 由財政廳派員勘修

3. 行政院電令分摺 總理陵園全部建築費十五萬元二年內繳清

以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繳款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蓋辦

4. 統稅撤○後稅收銳減各項支出擬採緊縮政策以資救濟並擬具

辦法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次常會二月六日

1. 湖南省民政財政兩廳呈復復查長沙要塞沿線居民所受損失一

議決 前湖南軍費委員會提借長沙市房租款項准令數移作

案情形連同清冊乞審核  
議決 由財政廳籌備

2. 本府秘書處審定改訂徵收船捐辦法  
議決 修正通過
3. 摆具辦理二十年度預算彙編機關系統表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4. 摆成立湖南省地方預算委員會審核二十年度預算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次常會二月十日

1. 摆將邵陽分庫移設洪江改名洪江金庫所有邵陽分金庫事務由

省庫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2. 平劇綏靖處以後經常臨時兩費應否仍照舊案支給抑他項撥支

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3. 摆由善後捐項下墊發長沙要塞沿線居民損失請公決  
議決 照准

4. 前湖南軍費委員會提借長沙市房租應如何抵還及清查請公決

長沙市民要塞捐

議決 每縣各加墊發銀五千元轉運民食並暫發兩處建築碉  
堡費五千元

第一百五十三次常會二月十三日

1. 平瀏綏靖處電請撥借銀四萬元轉運米糧以資救濟  
議決 准借銀一萬元

2. 平瀏綏靖處長兼聯防主任劉建緒代電依照聯防會議決組城清  
剿分會選擇定設置地點呈請每處月由省庫發給經費二百元  
議決 准予照發但以個月為限

第一百五十四次常會二月二十日

1. 第四路總指揮部函請自本年二月份起按月津貼張英師經費銀  
二萬元  
議決 從二十年二份起暫由省庫按月發銀二萬元

2. 本府委員兼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瓈勦匪殉難應如何褒卹之處請  
公決  
議決 從二十年二月份起按月由省庫發銀八百元

議決 楊慶華中學校擬具維持該據理由及抵籌經費方案應如何採  
擇之處請公決

第一百五十六次常會二月二十七日

1. 近日米價飛漲擬請禁止穀米出口以維民食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 自三月十五日起禁運出口

2. 湖南省二十度預算各機關職員薪俸應否照中央頒發俸給表  
議決 照發

第一百五十五次常會二月二十四日

議決 仍照實支數編列

1. 平瀏綏靖處劉處長建緒請加款救濟平瀏兩縣民食並發款建築  
平瀏兩縣碉堡

# 轉載

## 大戰後各國營業稅之檢討

頤平

### 一 導言

近代政府對於營業所課之租稅。有以資本或營業收益為課稅之標準者。亦有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之標準者。前者謂之營業收益稅(Business Profit tax)。後者謂之營業稅(Turnover tax)。前者為對於收益之直接課稅制。後者為對於收益之間接課稅制。雖兩者對於擔負之歸宿(Incidence)各各不同。而目的上為對於收益之課稅則一也。以營業總額為課稅之標準。在戰前頗不為一般學者所贊許。是以當時此制並未嘗推行於各國。迨大戰終結。財政緊迫。此制遂得推行於法德及歐洲大陸各國。此即現代所謂營業稅是也(Turnover tax or General Sales tax 亦有譯為販賣稅或銷售稅者。但鄙意當以營業稅二字代之較妥)。十年以來。其成績頗堪驚訝。各國財政當局幾不能不視此與所謂所得稅(現代所謂最良之稅)為等量齊觀之重要收入。茲特述其十年以來發展之經過及現在趨勢之大略於後。

一表)。以表示租稅負擔奇重之一般。

。以為留心於我國租稅制度之改革者參考可也。

### 二 戰時財政與營業稅之創立

歐戰發生。各國財政支出。為之激增。迨一九一八年以後。其時戰事雖告終結。然整理恢復。經費之增加。反較戰時為迅速。故戰時財政政策。即戰時經費之支辨。究以租稅為宜抑以公債為宜之政策。乃成為歐戰時財政上普遍之重要問題。考英國戰時經費之支出。由於租稅收入者約百分之二十一。美國戰時經費之支出。由於租稅收入者約百分之二十二。若法若意若德等國雖曾竭力增加租稅收入。但其結果則俱不甚圓滿。或則租稅收入之增加額僅僅足以維持公債經費之支出。或則僅僅足以彌補租稅稅源上之損失。因而此等國家如法意德等。對於租稅收入增加之期待。無論戰時戰後。自亦較其他國家更形迫切。茲將戰時戰後英美法德四國租稅收入發達情形統計於後(第一表)。以表示租稅負擔奇重之一般。

第一表英美法德戰時戰後租稅收入統計表(單位百萬美金)

年別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一九二三

國別

英	一·一三七百萬	四·四三七百萬	五·一六二百萬
美	一·一五〇百萬	六·七〇四百萬	七·五八〇百萬
法	九八〇百萬	一·一九九百萬	三·五八〇百萬
德	一·〇七一百萬	二·六七七百萬	四七·六〇〇百萬

由前表(第一表)觀察。該四國者。其租稅收入增加之迅速雖不必有一致之速率。然因其財政壓迫之深烈。租稅增加之需要。自為各國財政上所共有之情形。當此之時。除所得稅之推行。早已於英美等國為財政當局所重視外。營業稅(Turnover tax or General Sales tax)亦大戰時於推行新稅增加舊稅之高度聲浪中財政制度上重要產物也。所得稅為直接課稅中

財政收入之重要收入。營業稅則依近十年以來之經驗。以其推行之迅速。實堪與以重大之注意。惟在初創之時。各國學者多以其施行不便未必能得財政上之成功。因此不無非議之者。最初推行此稅者當推一九一六年所施行對於商品賣出之課稅(Warenumsatzstempel)。當時之稅率為千分之一。一九一八年七月德國之營業稅稅率復加至千分之五。對於奢侈品則課以百

分十之營業稅。一九一九年其稅率乃提高至千分之十五。對於奢侈品則提高至百分之一十。至一九二三年復提高稅率至千分之二十。對於奢侈品之稅率則依舊為百分之十五。法國之推行營業稅。始於一九一七年七月。所謂特種營業稅者(Chiffre d'affaires)。對於零賣收入額逾一百萬法郎乃至二百萬法郎。課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之稅率。至一九二〇年六月乃提高稅率至百分之三。對於奢侈品之販賣則課以營業稅百分之十。另加地方附加百分之十。其後一九一九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亦推行此稅。其稅率為百分之十。其他如意大利。如埃及。利亞。如匈牙利。如比利時。如波蘭。如葡萄牙。如羅馬尼亞。如巨歌斯拉夫等歐洲大陸國。及北美洲之加拿大。皆有推行此稅之良好歷史在焉。惟其施行之時。則均在一九二〇年以後。

由前所述。營業稅之成立。係造因於大戰時財政上需要之迫切。更由於法德二國之竭力試行以植其基礎。十年以來。歐洲大陸各國更為之擴充其試行之地域。於是所謂營業稅者。竟

吾人對於營業稅創設之由來。及其推行於歐洲大陸各國之

### 二 營業稅理論上之依據

廣闊。既有所陳述於前文矣。然則此稅究以何種理論為依據。又其對於施行此稅之國家一般社會經濟所受之影響果為何若。依次述來。似亦為題中應有之義。在理論上對於營業稅之施行。有持反對之論調者。有稱之為良稅足以打破向來反對間接稅之議論者。有在條件之下加以相當贊同者。茲略舉三說敘述於後。

(一) 消費低稅說。以消費為課稅基礎之租稅。在理論上

固無有不知其負擔不均壓迫生活者。斯固無須吾人為之贅言。

然而有兩條件為吾人所不可不注意。在工商各業發展之國家。消費之鉅。峯巔過極。遑論以年計算或以月計算。即以日計算。又何只數逾億萬。此所以近十年以來。大量消費之發達遂使營業稅之制度有維持之可能。其次。在大量消費之工商生活中。從而以最低之稅率。收其毫末。以為國家政費之支出。一般人民固不覺其負擔之重。在政府則有集腋成裘之效。綜此二者。則營業稅之施行。對於一般社會經濟似並無惡劣之影響可言。抑尤有進者。最合於理想之租稅制度。當莫過於以經濟剩餘 (Economic Surpluses) 為絕對之課稅源泉。此即霍布孫氏 (J. A. Hobson) 所持之議論。然而此所謂經濟剩餘者。事實上。是否能由理財當局一一指點而標計之。其為不可能。事甚

明顯。故實際上租稅政策只能調和於直接課稅與間接課稅之間。而不能有所偏倚。從而低級收入如勞動工資之類。求其能入

於課稅之範圍。則亦只有施行消費課稅之政策。英鑑斯丹爾氏 (J. Stamp) 有言曰工資之收入。可以稅也。其方法則不外善用物品課稅之政策。即此意也。由此言之。在工商發達之國家。國民消費既居其大宗。直接課稅之方法又有不能達到之困難。從而課以最低之稅率。未嘗有害。此一說也。

(二) 財政緊急說。營業稅之性質。在於其範圍之廣闊。任何販賣。任何生產。任何商業。任何職務。俱在網羅之中。即在平日。課以極低之稅率。猶能獲財政上之絕大成功。此歐洲德法大陸各國之往事。無俟吾人之贅言。若在戰時。稍增稅率。即有新收。有逐物消費稅之效力。而無逐物課稅之困難。

故詹森氏 (L. P. Jensen) 有言曰。當無事之時。營業稅儘可以因轉移不定妨害商業。壓害生活等種種議論而受攻擊。而在戰時則幾無放棄之可能。此又一說也。此調和之議論也。

(三) 擔負失平說。營業稅係支出或消費性質之課稅。據塞利格曼氏 (Seligman) 所持之議論。則營業稅實絕無施行之可能。氏之意見。以為稅收既不可靠。社會復蒙不利之影響。

對之理由。其言曰。吾人不反對一切消費性質之課稅。因爲支

配適宜之租稅制度。不但有直接課稅。亦須有間接課稅。惟消

費可分數種。有侈侈消費。有便宜消費。有必須消費。今之營

業稅。則皆對於必須品之課稅。更有一大部分係對於低級社會  
必須品之課稅。依此稅則富者所納者輕。貧者所納者重。此氏

反對此稅之大略意見也。

綜上三說。依本文作者之論斷。則營業稅之推行。竊以爲

未嘗有甚大之弱點可言。惟在一國之財政當局如何善而用之耳

。就理論上言。緣某種國民收入既爲直接課稅制度所不能達到  
之稅源。則間接課稅自有其存在甚至推行之價值。此固斯氏(S

Tamp)及塞氏(Seeliger)所共有之意見。業已見於前文。就此

散之則極微合之則極大之稅源。從而課以相當而又低微之稅率

。則固無所謂害矣。且也又從而分別其物品之必須與侈侈。高

下其營業利潤之薄厚。則又更無瑕庇之可言矣。雖不及直接課

稅之合於租稅原則。然亦屬於事實上之形格勢禁。似未可厚加

非議也。就此稅已往之成績言之。則法德諸國幾以此與所得稅

兩兩並重。關稅收入固不足論矣。即特種物品消費稅。似亦有

望塵莫及之趨勢。茲將此稅在歐洲大陸施行之現狀述其大略於

後。以證吾言之不謬。

#### 四 十年以來各國營業稅發達之概略

##### (甲) 德國營業稅

德國營業稅之徵收。凡物品及勞務之出賣。皆在其列。一

九二五年以後始將出口及食和等免稅。係按出賣總額每季收繳  
。至於稅率則自一九一九年以後。歷年均有變更。其大略如後

。一九二二爲千分之二十。一九二四爲千分之二十五。一九二

五年爲千分之十五。一九二六年則減爲千分之七又二分之一。

故自一九一九以來。稅率以一九二五年爲最高。至一九二六則  
大爲減低。此則由於財政上之需要今昔不同有以致之。茲詳列  
其歷年收入如下(第二表)。

第二表德國十年以來營業稅收入統計表(單位百萬馬克)

年別	租稅總收入	營業稅收入
一九一二	八一·九二〇百萬	一一·四七四百萬
一九二三	一·五二九·五三五百萬	二三八·五三七百萬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七·三三二百萬	一·七九九百萬
一九二六	六·八五六百萬	一·三三八百萬
一九二七	六·六八五百萬	九七四百萬
一九二八	七·七五〇百萬	九〇〇百萬

一九二九 八六九二百万 一〇五〇百萬  
由上觀之。營業稅在全體租稅收入中。最高會達百分之二六年為三三·三二九百萬。則法國營業稅所得之百分數最高當十五（一九二五年）。次亦達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二六）。近為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二七年）。其次亦達百分之十九（一九年以來亦佔全體租稅收入百分之十一。

#### （乙）法國營業稅

法國營業稅課稅物之範圍。比較德國為狹小。除農業者。麵包出售。及其他一部分自由職業者以外。凡工商業之販賣皆在其中。在一九二六年稅率計分十四級。從是年起。稅制略有變更。一律改為千分之二十。其收入增漲之情形。略如下表（第三表）。

第三表法國營業稅收入統計表（單位百萬法郎）

年別	收入額
一九二一	一·八九七百萬法郎
一九二二	二·二八〇百萬法郎
一九二三	三·〇一六百萬法郎
一九二四	四·〇九〇百萬法郎
一九二五	四·〇三九百萬法郎
一九二六	六·四四五百萬法郎
一九二七	七·五八二百萬法郎

#### （丙）捷克斯拉夫之營業稅

捷國之營業稅。課稅之範圍。略似德國。稅率最高為千分之二十。收入發達亦極迅速。全年收入在全體租稅中之百分數。最高會達百分之二十一。其次亦有百分之十九乃至百分之二十。

#### （丁）其他歐洲大陸各國

如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奧地利亞無不行此稅。其中尤以奧地利亞之營業稅為最有力量。一九二五年全體租稅收入中營業稅收入占百分之二十。一九二六年則達百分之二十三而強。

#### 五 結論

由上面數字上之統計。吾人於營業稅收入在近代歐洲大陸各國財政上所享有之地位。可以窺其涯略矣。換言之。營業稅在全體租稅收入中之百分數。在奧為百分之二十二。在比利時為百分之二十一。在法為百分之二十。在捷為百分之十八。在

德爲百分之十八。雖然此特其大略也。尤有一事爲一般讀者所不可不知者。即在此等國家以內。營業稅及其他種租稅如直接課稅中之所得稅遺產稅。又如間接課稅中之特種物品消費稅。關稅等。其間相互的財政地位果爲何若。茲僅記一九二六年度法德英美各種租稅收入分析統計之百分數如後。英美二國之所以列入者。則以見其所得稅在財政上之地位以便相互比較。列表如後。用作結論（第五表）。

第五表一九二六年度各國租稅收入分析表（百分數）

國別	所得及 收益稅	遺產稅	營業稅	物品消 費稅	關稅	他稅	合計
法	三·七	五·七	三·八	一一·一	一〇·一	三·二	100
德	五·一	〇·九	四·六	一〇·六	八·七	一〇·〇	100
英	四·三	九·八	一	一〇·四	三·七	七·六	100
美	一·七	〇·六	五·八	一·〇·〇	一·七	四·二	100
義	一·九	三·三	一	一·〇·一	二·七	一·七	100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出 版



發編行輯兼處

財政廳第一科

經售處

各縣財政署局

印 刷 所

鼎乾益印刷公司